

第 1 日

《箴言》第二集

作者：麥耀光

箴言十 1

1 所羅門的箴言：

《箴言》書除了第十章 1 節之外，還有兩處經文都說明了所羅門是本書的作者。一章 1 節開宗明義地說「大衛的兒子，以色列王所羅門的箴言」及廿五章 1 節指出「以下也是所羅門的箴言」。《箴言》書的作者，除了所羅門王之外，還有其他作者，他們是「智慧人」(廿二 17「你須側耳聽受智慧人的言語」；廿四 23「以下也是智慧人的箴言」)、「亞古珥」(卅一 1「雅基的兒子亞古珥的言語」)，以及「利慕伊勒王」(卅一 1「利慕伊勒王的言語」)。然而，在傳統上，一般都認為所羅門王是《箴言》的作者。

學者們認為《箴言》的形成是經過一個編輯過程的。《箴言》本身宣稱「以下也是所羅門的箴言，是猶大王希西家的人所謄錄的」(廿五 1)。一般學者們都相信，希西家的臣僕「謄錄」所羅門的箴言，意指這過程可能包括從口傳到成文，以及從成文到製成選集。換言之，《箴言》的整個編輯過程，可能經過了幾個世紀才逐漸成形。

從結構、內容及文體來看，《箴言》是由七個選集所組成的。其中第一集、第六集(卅章)和第七集(卅一章)是由較長的單元(即由幾節經文)所組成。去年(2020年)我們已思想過第一集，即一至九章。這個月，我們將思想第二集，就是從第十章 1 節至廿二章 16 節。而第二至第五集(十至廿九章)的箴言有一個特質，就是箴言的每個組成單元都只有一節經文，而單元與單元之間看似沒有關聯。在第二集的 13 章中，共有 375 節箴言，有些經文的組成，看似是雜亂無章。現舉廿 1-4 為例，

- 1 酒能使人傲慢，烈酒使人喧嚷，凡沉溺其中的，都無智慧。
- 2 王的威嚇如獅子吼叫，激怒他的是自害己命。
- 3 止息紛爭是人的尊榮，愚妄人爭鬭不休。
- 4 懶惰人因冬寒不去耕種，到收割時，他去尋找，一無所得。

這裏四句共有四個觀念：酒的影響、君王怒氣、避免紛爭，以及懶惰人。難怪有人形容《箴言》如一堆雜亂的寶石。可是，有研究十 1 至廿二 16 的專書，以《像鑲在銀子裏的金葡萄》(Like Grapes of Gold Set in Silver) 為書名。由於希伯來字母可用數字表達，因而有字母是具有數字上的意義。所羅門的希伯來名字數值的總計是 375，與第二集 375 句箴言數字相同。這是否反映出編輯者的心思呢？

未來一個月，我們每天將平均閱讀 12-13 節經文。有學者提醒現代信徒，若要消化和吸收

箴言，是無法狼吞虎嚥的，因為箴言的字句和文字太簡約，必須仔細咀嚼。而箴言又使用了大量的隱喻和類比來強化內容的含義，更運用形象化地傳遞信息來加深讀者的印象。故此，每天我們將會以選讀方式來集中默想當中的幾節經文。期盼在閱讀箴言時，有聖靈的光照和引導。

思想：

(1) 期盼聖靈賜下悟性，使我聆聽和了解神的話； (2) 求神激勵我，使我有實踐真理的決心來回應上主的話。

第 2 日

了解第二集

作者：麥耀光

箴言十 1-5

- 1 所羅門的箴言：智慧之子使父親喜樂；愚昧之子使母親擔憂。
- 2 不義之財毫無益處；惟有公義能救人脫離死亡。
- 3 耶和華不使義人捱餓；惡人所欲的，耶和華必拒絕。
- 4 手懶的，必致窮乏；手勤的，卻要富足。
- 5 夏天儲存的，是智慧之子；收割時沉睡的，是蒙羞之子。

現代讀者如何欣賞箴言這智慧瑰寶呢？或許不同的讀者從箴言中看出各式各樣的寶石，和不同的排列方式。在我們參考《箴言》註釋書時，發現學者們對《箴言》的段落和主題有不同的詮釋。昨天介紹過《箴言》的第二集有 13 章 (十章至廿二章)，共 375 節 (或句) 箴言。有學者按經文的詩歌體裁來分段，以 5 節為一單元，故分為 75 個單元，並以十六 2-6 為中心單元；另外，有學者則認為箴言有不同長度的組合，有些只有兩句，而較長的卻有四或五句箴言組成一組；也有學者從整個選集歸納出七大主題段落，就是 (1) 義人與惡人 (十 1 至十一 31)、(2) 言語與行為 (十二 1-28)、(3) 智慧與死亡之路 (十三 1 至十四 27)、(4) 雅威 (Yahweh) 和王的智慧 (十四 28 至十六 15)、(5) 智慧與死亡之路 (十六 16 至十九 12)、(6) 在雅威面前的言語與行為 (十九 13 至廿一 1)，以及 (7) 惡人與義人 (廿一 2 至廿二 16)。而這七個主題以一個交叉結構 (chiasmatic structure) 的方式來分段。從段落的主題，我們發覺有些箴言是重複出現的，例如：

十 1 與十五 20：智慧之子使父親喜樂；愚昧的人藐視母親。

十六 2 與廿一 2：人一切所行的，在自己眼中看為純潔，惟有耶和華衡量人的內心。

重複句的出現，可能是不同編輯者在不同的時代收錄了同一個箴言；也有可能是編輯者刻意收錄同一個箴言，為了要強調其信息。

若從文體角度來看第二集，可分為兩個大段落，分別是十 1 至十五 32 (共 185 節) 及十五 33 至廿二 31 (共 190 節)。在第一大段落，箴言是使用反義平行體，即每一節的第二部份與第一部份有相反的含義或結果。例如十 2 是有關不義與公義，「不義之財毫無益處；惟有公義能救人脫離死亡」。中文聖經並沒有用連接詞將兩部份聯繫起來，然而，英文的 NIV 譯本卻有「但」(but) 這個連接詞：Ill-gotten treasures have no lasting value, but righteousness delivers from death。而在第二大段則運用同義及引申平行體，例如：

十六 16 「得智慧勝過得金子，選聰明強如選銀子。」

廿二 1 「美名勝過大財，宏恩強如金銀。」

在去年爾道自建《箴言》一 1 的靈修中指出，《箴言》是一本格言集，目的是指導讀者怎樣過美好的生活。此外，智慧者在箴言中，嘗試帶出教育、道德和神學的信息。

今天我們思想的十 1-5，第一節是智慧的引言和描述智慧之子的孝道，那麼與第 2-5 節有何關聯呢？這裏的「財」、「餓」、「窮乏」、「富足」及「儲存」，有共通的地方嗎？第一節的「智慧/愚昧之子」是有關德行，就是美德或惡行，而第五節的「儲存/沉睡」則是生活方式和習慣。從這樣的理解來看，作者帶出一個人生道理，就是義人因著勤勞而致富，而愚昧人的無知和懶惰導致捱餓、窮乏及蒙羞。

思想：

(1) 求主讓我學習慢慢咀嚼和思考箴言，使我得著智慧之心，並將真理實踐在生活中； (2) 試反思個人的生命，我是勤勞的智慧人嗎？我是否仍有地方需要改進？如何改進？

第 3 日

言語的影響

作者：麥耀光

箴言十 6-16

- 6 福祉臨到義人頭上；惡人的口藏匿殘暴。
- 7 義人的稱號帶來祝福；惡人的名字必然敗壞。
- 8 智慧的心，領受誡命；愚妄的嘴唇，必致傾倒。
- 9 行正直路的，步步安穩；走彎曲道的，必致敗露。
- 10 擠眉弄眼的，使人憂患；愚妄的嘴唇，必致傾倒。
- 11 義人的口是生命的泉源；惡人的口藏匿殘暴。
- 12 恨能挑啟爭端；愛能遮掩一切過錯。
- 13 聰明人嘴裏有智慧；無知的人背上受刑杖。
- 14 智慧人積存知識；愚妄人的口速致敗壞。
- 15 有錢人的財物是他堅固的城；貧寒人的貧乏使他敗壞。
- 16 義人的報酬帶來生命；惡人的所得用來犯罪。

《箴言》第十章 6-32 節有兩個重要的主題。第一個主題是比較義人和惡人，兩者的對比出現了 14 次之多；而第二個主題是言語，其影響非常深遠。在這一章有關「口」、「舌」和「嘴/嘴唇」等詞出現多次，所描繪的狀況包括「惡人的口」(6 節)、「愚妄的嘴」(8、10 節)、「義人的口/舌/嘴唇」(11、20、21、31、32 節)、「聰明人嘴裏」(13 節)、「愚妄人的口」(14 節)、「說謊的嘴唇」(18 節)，以及「多言多語」(19 節)。除此之外，也有口部與身體其他部位連在一起的描述，如「頭」與「口」(6 節)、「心」與「嘴唇」(8、20 節)、「眼」與「嘴唇」(10 節)、「嘴」與「背」(13 節)。原來小小的舌頭是足以影響整個身體的。

在這裏，我們發現智者在 6-11 節的佈局有一個交錯結構：

- A. 隱藏暴力 (十 6)
 - B. 口裏愚妄的，必致傾倒 (十 8) (和合本)
 - C. 兩條路的意象 (十 9)
 - B' 口裏愚妄的，必致傾倒 (十 10) (和合本)
- A' 隱藏暴力 (十 11)

在這五節經文中，兩次提及「藏匿殘暴」及其嚴重後果，就是兩次提到「必致傾倒」。這是愚妄人的行徑和結果。相對地，義人的口卻是生命的泉源。而這一段的中心思想是第 9 節，說明「行正直路的，步步安穩；走彎曲道的，必致敗露」。在這裏指出兩條路，就是義人與惡人的路徑，反映了兩種的生活型態。惡人藏匿他們的動機和目的，他們或許走捷徑和欺騙他人，以圖個人利益；義人卻有智慧的心、領受神的誡命、行為純正，以致福祉臨到他們的身上。

十章 12-14 節將恨和愛作出對比，皆因由嘴唇所引起的兩個相對的後果。這裏指出，若舌頭不被控制會帶來爭端，其後果將是受責罰和敗壞。相反地，愛能遮掩一切過錯，是包容人的錯失，而不是包庇罪惡。有人用謊言遮蓋仇恨，基督徒卻用愛心來遮掩人的過失。

這段經文對兩類人作出比較，他們是義人/智慧人/聰明人，和惡人/愚妄人/無知的人。在結束這段落時，15-16 節有另一個對比。這兩節指出有兩種人，就是有錢人和貧寒人，這是代表經濟地位以及報酬和所得，這是關於其成果，不同的道德取向和生活方式會帶來不同結果，或是生命，或是敗亡。

思想：

(1) 保羅教導我們：「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，只要隨時隨事說造就人的話...」(弗四 29)。試反思我們有合宜地常說造就人的話嗎？求主幫助； (2) 默想「愛能遮掩一切過錯」(12 節)和「愛能遮掩許多的罪」(彼前四 8)，如何應用在家庭、教會和工作中？

第 4 日

義人的生命

作者：麥耀光

箴言十 17-32

- 17 遵守訓誨的，行在生命道上；離棄責備的，走迷了路。
- 18 隱藏怨恨的，有說謊的嘴唇；口出毀謗的，是愚昧人。
- 19 多言多語難免有過；節制嘴唇是有智慧。
- 20 義人的舌如上選的銀子；惡人的心所值無幾。
- 21 義人的嘴唇牧養多人；愚妄人因無知而死亡。
- 22 耶和華所賜的福使人富足，並不加上憂慮。
- 23 愚昧人以行惡為樂；聰明人以智慧為樂。
- 24 惡人所怕的，必臨到他；義人的心願，必蒙應允。
- 25 暴風一過，惡人歸於無有；義人卻有永久的根基。
- 26 懶惰人使那差他的人，如醋倒牙，如煙薰目。
- 27 敬畏耶和華使人長壽；惡人的年歲必減少。
- 28 義人的盼望帶來喜樂；惡人的指望必致滅沒。
- 29 耶和華的道是正直人的保障；卻成了作惡人的敗壞。
- 30 義人永不動搖；惡人不得住在地上。
- 31 義人的口結出智慧；乖謬的舌必被割斷。
- 32 義人的嘴唇懂得令人喜悅；惡人的口只知乖謬。

在今天的十六節經文中，我們繼續看到義人和惡人對比的教導。同樣地，有關口/舌/嘴/唇等用詞的描述出現多次，若加上言/說/語等詞，更超過十次之多。從經文中，我們看到義人的生命素質。義人的生命態度是敬畏神、期盼神的心意；義人會實踐他們的信仰，他們遵守神的話，行在生命的路上；義人結出智慧的果子、有節制力、說造就人的話。可是惡人卻要遭遇永遠、無可挽回的滅亡 (25、30 節)，並會痛苦地失望 (24、28 節)。他們有如此的下場，原是他們行惡的後果。第 18 節記載了他們的罪行：「隱藏怨恨的，嘴裏必出謊言；散播謠言的，是愚昧人」(新譯本)。這一節的反義平行句很有意思，就是「隱藏」(conceal) 相對「散播」(reveal)。昨天的經文出現了隱藏、藏匿、遮掩三次之多 (6、11、12 節)。而今天的經文指出惡人所隱藏的是怨恨；而所散播、所公開的事，卻是謠言。他們對別人和群體帶來傷害，最終自己要承擔從神而來的懲罰。

「耶和華」的名字在第十章第一次出現 (3, 22, 27, 29 節)。神的名在本集共有 55 次，平均每 7 節經文就提及一次。可是，神的名出現卻集中在第十五和十六章兩章裏。我們下一、兩週將會較詳細的思想。在第 3 節「耶和華」的名字出現後，這段落談及神的名三方面，就是耶和華的福 (the blessing of the Lord, 22 節)、敬畏耶和華 (the fear of the Lord, 27 節)，和耶和華的道 (the way of the Lord, 29 節)。每一次神的名出現，都帶給義人神的賞賜，就是富足、長

壽和保障。經文更指出蒙福的義人能活出喜樂 (28 節) 和安穩 (30 節)。

十 6-32 這一大段以「惡人的口」作起首，以短語「義人的口/嘴」結束。聖經指出「義人的嘴唇懂得令人喜悅」。喜悅 (favor) 在《箴言》曾出現過 14 次，全都是指向蒙在位者的喜悅，當中 10 次是耶和華的喜悅，4 次是君王的喜悅，卻沒有一次被同輩喜悅。這裏清楚的告訴我們，基督徒的生命是要得神的喜悅。

思想：

(1) 義人的話語有三個特徵，就是「舌如上選的銀子」(20 節)、「嘴唇培育多人」(21 節，新譯本) 及「口結出智慧的果子」(31 節，新譯本)，我們可以此來檢討和反省自己的言語；(2) 彼得對耶穌說：「主啊，你有永生之道，我們還跟從誰呢？」(約六 68)，而義人「行在生命道上」(箴十 17)，你如何能持守和實踐這道呢？

第 5 日

正直的美德

作者：麥耀光

箴言十一 1-15

- 1 詭詐的天平為耶和華所憎惡；公平的法碼為他所喜悅。
- 2 驕傲來，羞恥也來；謙遜人卻有智慧。
- 3 正直人的純正必引導自己；奸詐人的邪惡必毀滅自己。
- 4 遭怒的日子錢財無益；惟有公義能救人脫離死亡。
- 5 完全人的義修平自己的路；但惡人必因自己的惡跌倒。
- 6 正直人的義必拯救自己；奸詐人必被自己的慾望纏住。
- 7 惡人一死，他的指望就滅絕；罪人的盼望也必滅絕。
- 8 義人得脫離患難，有惡人來代替他。
- 9 不虔敬的人用口敗壞鄰舍；義人卻因知識得救。
- 10 義人享福，全城喜樂；惡人滅亡，人人歡呼。
- 11 因正直人的祝福，城必升高；因邪惡人的口，它必傾覆。
- 12 藐視鄰舍的，便是無知；聰明人卻靜默不言。
- 13 到處傳話的，洩漏機密；內心老實的，保守祕密。
- 14 無智謀，民就敗落；謀士多，就必得勝。
- 15 為陌生人擔保的，必受虧損；恨惡擊掌的，卻得安穩。

《箴言》十一章 1 節「公平的法碼為他所喜悅」是接續十章 32 節「義人的嘴唇懂得令人喜悅」的，這兩節經文同是描述一個「喜悅」的主題。這裏所說的「義人的嘴唇」和「公平的法碼」是被誰所喜悅呢？經文指出是「他」，那麼這個「他」又是指誰呢？第 1 節上半部指出主體是「耶和華」。在這一節中，我們清楚看見耶和華所喜悅和所憎惡的，是在乎人如何使用天平和法碼。天平和法碼在交易中，是用作衡量重量的。若在貿易中有不誠實或欺騙，他們會使用不同的衡量標準，來蒙騙他人而得利，這是「耶和華所憎惡」的。而「耶和華所憎惡」這片語在《箴言》出現了 11 次之多，都是指向某些事會令神憎惡的。那些事有：「心中歪曲」(十一 20)、「心裏驕傲的人」(十六 5)、「兩樣的法碼」(廿 10)、「說謊」(十二 22)，和「定惡人為義的，定義人為有罪的」(十七 15)。換言之，不公平、不誠實、歪曲正直等等都是神所憎惡的。人所想、所言、所行的，是需要向神交帳的，因為祂在監察 (detests, NIV) 人的心思意念。

我們仔細看的時候，發現這一章是接續第十章的義人和惡人之比較。在 1-15 節中，經文將兩類人作出相比，他們是義人/謙遜人/正直人/完全人/聰明人，及惡人/奸詐人/罪人/不敬虔人/邪惡人。這兩類人前者在建立生命，而後者卻拆毀生命。而導致他們有不同結局的原因，是他們有不同的生活原則來指引他們生命的方向。對惡人來說，他們所作的，不單只絆倒自己 (5 節)，更是邁向自我毀滅的路 (3 節)。最終，惡人因他們的惡行 (vices) 摧毀自己的生命。至於義人卻是以正直或美德 (virtues) 「引導」生命。以斯帖記的故事正正充分反映了這個真理，末

底改和哈曼代表著兩種不同的生命特質和行事準則。敬畏神的末底改在個人危難和滅族危機中蒙拯救；而行惡的哈曼，奸詐的他最終自食其果，最後卻成為自己所設下惡毒陰謀的受害者。

十一章第 9-13 節是一個單元，並且呈現出一個簡單的交叉結構：

9 節：鄰舍

10 節：城

11 節：城

12 節：鄰舍

這裏說明鄰舍的關係是會因著人的說話而受到影響的。有些人到處傳話 (13 節)，其實就是「愛說讒言」(gossip, NIV)、到處搬弄是非 (呂振中譯本)、洩露別人的秘密。作為誠信的人，卻懂得尊重他人的私隱，這樣，群體的關係才能得以維繫。

思想：

(1) 靠著聖靈時刻檢測內心是否正直，行神所喜悅的事；(2) 我們如何追求和建立慎言的美德，與人建立和諧的關係？

第 6 日

播種與收成

作者：麥耀光

箴言十一 16-31

- 16 恩慈的婦女得尊榮；強壯的男子得財富。
- 17 仁慈的人善待自己；殘忍的人擾害己身。
- 18 惡人做事，得虛幻的報酬；撒公義種子的，得實在的報償。
- 19 真正行義的，必得生命；追求邪惡的，必致死亡。
- 20 心中歪曲的，為耶和華所憎惡；行為正直的，為他所喜悅。
- 21 擊掌保證，惡人難免受罰；義人的後裔必得拯救。
- 22 婦女美貌而無見識，如同金環戴在豬鼻上。
- 23 義人的心願盡是好的；惡人的指望卻帶來憤怒。
- 24 有施捨的，錢財增添；吝惜過度，反致窮乏。
- 25 慷慨待人，必然豐裕；滋潤人的，連自己也得滋潤。
- 26 屯糧不賣的，百姓必詛咒他；願意出售的，祝福臨到頭上。
- 27 懇切求善的，就求得恩寵；但那求惡的，惡必臨到他。
- 28 倚靠財富的，自己必跌倒；義人必興旺如綠葉。
- 29 擾害己家的，必承受虛空；愚妄人作心中有智慧者的僕人。
- 30 義人的果實是生命樹；智慧人必能得人。
- 31 看哪，義人在地上尚且受報，何況惡人和罪人呢？

在十一章 16-31 節中，智者很清楚地提醒讀者一個重要的主題，就是行動與後果的關係 (action-consequences)，相信「生命...死亡」這終極對比是本段的中心。在 16-21 節中，所談及的工作與工價、報酬與報償 (18 節) 以及生命與死亡 (19 節)，是指出承擔行動的後果，每個人是要收割自己所播下的。對義人來說，他們的義行帶來滿足、生命和安全；而惡人卻經歷到失望、死亡和懲罰。智者要讀者思想一個有趣的邏輯：「仁慈」和「殘忍」(17 節)。這是做在別人身上的，能帶給別人好處，或會帶來傷害的影響。可是，智者卻指出，原來最終「仁慈的人自己獲益，殘忍的人自己受害」(呂振中)。一個人的品格、動機與行動與所得的後果是有不能分割的關係的。

在 23-27 節中，智者繼續提出另一個邏輯，這是有關「慷慨」的主題。第 24 節「有施捨的，錢財增添；吝惜過度，反致窮乏」，這個推理跟第 17 節一樣。一個人與別人分享錢財，理應財富是會減少的；而懂得節儉的人，財富應該會累積。但為何智者會講出相反的結論呢？這種吊詭式思維，是因為上帝的經濟學與我們不一樣。第 25 節使用同義平行句：「樂善好施的人，必得豐裕；施惠於人的，自己也必蒙施惠」(呂振中)。慷慨待人的，使他人受惠、得滋潤 (refresh, NIV)；與此同時，連自己也得滋潤 (will be refreshed, NIV)。原來，正直人的善行，上帝會記念，如《箴言》十九章 17 節所說：「憐憫貧寒人的，就是借給耶和華，他的報償，耶和華必歸

還他」。新約也同樣有類似的教導：「少種的少收；多種的多收」（林後九 6）。一個動機純正、尋求別人福祉的舉動，是蒙福的。

智者以一個問題作為本章的總結：「看哪，義人在地上尚且受報，何況惡人和罪人呢？」(31 節)。學者指出這一節含有幾個特點。首先，箴言或格言很少用問題形式表達，這是刻意要引起讀者對這問題作出思考。另外，使用「何況」（十五 11；十七 7；十九 7、10；廿一 27）這詞，不單只帶出了比較的意味，更指出其嚴重性。最後，學者指出「報應」（retribution）可以是在有生之年發生的，就是說沒有一個人犯罪而不被刑罰的。從舊約中，我們看見摩西和大衛也不例外，這觀念一直延伸到現今，甚至未來的世代。正如彼得說：「若是義人還僅僅得救，不虔敬和犯罪的人將有何地可站呢？所以，照神旨意受苦的人要一心為善，將自己的靈魂交給那信實的造物主」（彼前四 18-19）。

思想：

(1) 試反思：「凡有的，還要給他；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」（路十九 26）。對我而言，有何領會？**(2) 若聖靈在我內心感動我：**「不要自欺；神是輕慢不得的，因為人種的是甚麼，收的也是甚麼」（加六 7），求主幫助我認真反省生命，認真信仰。

第 7 日

受教之心

作者：麥耀光

箴言十二 1-15

- 1 喜愛管教的，就是喜愛知識；恨惡責備的，卻像畜牲。
- 2 善人蒙耶和華的恩寵；設詭計的，耶和華必定罪。
- 3 人靠惡行不能堅立；義人的根必不動搖。
- 4 才德的妻子是丈夫的冠冕；蒙羞的婦人使丈夫骨頭朽爛。
- 5 義人的思念是公平；惡人的計謀是詭詐。
- 6 惡人的言論埋伏流人的血；正直人的口卻拯救人。
- 7 惡人傾覆，歸於無有；義人的家卻屹立不倒。
- 8 人按自己的智慧得稱讚；心中偏邪的，必被藐視。
- 9 被人藐視，但有自己僕人的，勝過妄自尊大，卻缺乏食物。
- 10 義人顧惜他牲畜的命；惡人的憐憫也是殘忍。
- 11 耕種自己田地的，必得飽食；追求虛浮的，卻是無知。
- 12 惡人想得壞人的獵物；義人的根結出果實。
- 13 嘴唇的過錯是惡人的圈套；但義人必脫離患難。
- 14 人因口所結的果實，必飽得美福；人手所做的，必歸到自己身上。
- 15 愚妄人所行的，在自己眼中看為正直；惟智慧人從善如流。

在《箴言》第二集中，每一章的第一節都有一個共同點，就是先介紹該章的主旨：十 1「所羅門的箴言」，是呼喚讀者聆聽智者的教訓；十一 1「公平的法碼為他所喜悅」，是提醒讀者神喜悅正直的人；十二 1「喜愛管教的，就是喜愛知識」，是激勵讀者要有受教之心。

今天的經文有三方面的教導。第一方面是第 1-7 節，這段經文是繼續前一章 16-31 節的信息。昨天我們已看過有關「行動與後果」的關係 (action-consequences)。在今天的經文中，智者增加多一個元素，那是「計劃/謀」，是一個「計劃-行動-後果」的關係。第 5 節的「思念」主要的意思是指「籌算」(新譯本)、「設計」(呂振中)及「計劃」(plan, NIV)。這裏讓我們知道，人的心思如何，他的決策也就如何。義人的思念或籌算是帶出公平；可是惡人的「言論埋伏流人的血」，就是笑裏藏刀、含血噴人般來傷害他人。義人的公平之心思和善行能蒙耶和華甚麼樣的恩寵呢？經文指出義人將有一個堅穩的根基，就是「根必不動搖」(3 節)、「家卻屹立不倒」(7 節)以及「根永久長存」(12 節，呂振中)。

這段經文第二方面的教訓是在 8-12 節。的確，我們第一眼是看不到這幾節經文的關連性。第 9 節談及有關妄自尊大，並第一次出現「勝過」或「強如」('Better-than' sayings)一詞。這裏談及有關兩種對比的觀念，在第 16-29 章出現更多。第 10 節則是有關牲畜，而第 11 節卻談及耕種。然而，從 9-11 節，我們看到僕人、牲畜、田地及獵物，這些人與物的共通點都是與工作

有關的。經文指出主人尊重僕人，愛惜動物的生命和勤勞的耕種等等，他們相似的地方是將生命和工作聯繫在一起。在路得記中，我們看見波阿斯的生命，是主人與僕人可以互相祝福的（得二 4）。我們從經文中可以見到義人的生命在工作中流露出來。

當我們將今天的經文一氣呵成的速讀時，發現這段落的第 1 節和 15 節是互相呼應的。面對「責備」（「規勸」，現中）或「勸告」（呂振中譯本）時，義人有受教的心，並願意從善如流。但有些人不屑接受別人的批評，他們恨惡責備（1 節）；也有人認為自己永遠沒有錯，就像「愚妄人所行的自看為對」（15 節，呂振中譯本）。當我們願意傾聽道理或「肯聽勸告」，並反思自己是否存偏見或成見時，我們就是明理之人。

思想：

(1) 求主使我每天的靈修、每次的查經及每次的聽道，能有一個受教的心，虛心聆聽、學習和踐行；**(2)** 求主賜我恩典：「不要把自己看得太高，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的信心來衡量，看得合乎中道」（羅十二 3）。試反省自我在這方面需要學習或改善的地方。

第 8 日

謹慎

作者：麥耀光

箴言十二 16-28

- 16 愚妄人的惱怒立時顯露；通達人卻能忍辱。
- 17 說出真話的，顯明公義；作假見證的，顯出詭詐。
- 18 說話浮躁，猶如刺刀；智慧人的舌頭卻能醫治。
- 19 誠實的嘴唇永遠堅立；說謊的舌頭只存片時。
- 20 圖謀惡事的，心存詭詐；勸人和睦的，便得喜樂。
- 21 義人不遭災害；惡人滿受禍患。
- 22 說謊的嘴唇，為耶和華所憎惡；行事誠實，為祂所喜悅。
- 23 通達人隱藏知識；愚昧人的心彰顯愚昧。
- 24 殷勤人的手必掌權；懶惰的人必服苦役。
- 25 人心憂慮，就必沉重；一句良言，使心歡樂。
- 26 義人引導他的鄰舍；惡人的道叫人迷失。
- 27 懶惰的人不烤獵物；殷勤的人卻得寶貴的財物。
- 28 在公義的路上有生命；在其道上並無死亡。

《箴言》十二章 16-28 節這 13 節經文，它們的中心點是 22 節的耶和華所憎惡和喜悅之事，因為神是在監察 (The LORD detests, NIV) 人的心思意念的。這段落有一個重要主題，就是謹慎。智者勸勉讀者要在三方面保持謹慎，就是慎言、慎思和慎行。第一方面是慎言，在 16-19 節的教導，是有關言語。言語反映出人的個性，有人直話直說；有人深藏不露；也有人是深思熟慮的。「有人說話不慎」(18 節，新譯本)，如同用刀傷害別人；而愚妄人因著缺乏耐性和不成熟，衝口而出一些不恰當帶有情緒的話；更有人滿口謊言，講出虛假和錯誤的話來瞞騙人。所羅門之子羅波安，因不懂得「用好話回覆」百姓 (王上十二 7)，導致國家一分为二。而智慧和通達人，卻知道要慎言，約束自己的舌頭，在合適的時間、合適的場合，講合宜的話。我們要慎言！

智者第 20-23 節提醒讀者要慎思。惡人的口「顯出詭詐」(17 節)，並且他們「心存詭詐」(20 節) 來圖謀惡事。英文 NIV 譯本這樣說：Deceit is in the hearts of those who plot evil，意思是「詭詐是在那些策劃邪惡的人的心中」。即是說，邪惡的人內心有詭詐，而策劃詭詐的人，他們是邪惡者。這正反映出挪亞時代的人之景況，他們「終日心裏所想的盡都是惡事」(創六 5)。難怪有人說，你所訂定的計劃，也在塑造你 (The plan you shape, shape you)。我們要慎思！

智者第三方面要讀者警醒的是慎重行事。第 24-27 節提到殷勤人和懶惰人，以及義人和惡人，重點是在他們手上的工作。這幾節的關係很獨特。24 和 27 兩節有交叉結構，分別描述到殷勤人和懶惰人；在 25 節則描述言語與情緒。而最特別的地方是學者們對 25 節的翻譯有截然不同的解讀，和修本譯為「義人引導他的鄰舍」；呂振中譯本譯為「義人轉離了壞事」；NIV 則

翻譯為：The righteous choose their friends carefully。這三本譯本將同一個字分別翻譯為鄰舍、壞事，和朋友。但是，三本譯本的翻譯卻有一個共通的地方，都是同樣帶有行動表現的：「引導」、「轉離」或「選擇」(choose, NIV)。學者指出，義人在行動前，首先要審慎偵察事情的原委，並要作出道德判斷，然後才有行動。我們要慎重行事！

智者在結束時使用了引申同義句：「在公義的路上有生命；在其道上並無死亡」(28節)。義人的口、心及手為耶和華所喜悅，這裏所說的口、心及手，就是指慎言、慎思和慎重行事。經文指出這些人走在公義的路上，是一條通往生命之道，那裏沒有死亡。

思想：

(1) 試檢討自己在言語、心思和行為上，是否有什麼需要改善的？ (2) 試反思自己是否正行在公義的路上，求主光照。

第9日

慾求、慾望

作者：麥耀光

箴言十三 1-11

- 1 智慧之子聽父親的訓誨；傲慢人不聽責備。
- 2 人因口所結的果實，必享美福；奸詐人卻意圖殘暴。
- 3 謹慎守口的，得保生命；大張嘴唇的，必致敗亡。
- 4 懶惰的人奢求，卻無所得；殷勤的人必然豐裕。
- 5 義人恨惡謊言；惡人可憎可恥。
- 6 行為純正的，有公義保護；犯罪的，被罪惡傾覆。
- 7 假冒富足的，一無所有；裝作窮乏的，多有財物。
- 8 財富可作人的生命贖價；窮乏人卻聽不見威嚇的話。
- 9 義人的光使人歡喜；惡人的燈要熄滅。
- 10 驕傲挑啟紛爭；聽勸言卻有智慧。
- 11 不勞而獲之財必減少；逐漸積蓄的必增多。

第十三章的開始與前三章都一樣，在第一節交代了主旨，「智慧之子聽父親的訓誨」就是這一章的主旨。因此，這章出現多個與訓誨相關的詞彙，如誠命、知識、教誨和管教等等。智者如父親般心腸，希望讀者在渴求、財富及智慧方面有學習。今天我們先思想 1-11 節的教導。

在第十章，經文多處提及與口相關的用詞，那是有關言語方面的。在這一章，口/嘴唇出現了三次，卻是與吃食有關的，而第 2 節與 25 節首尾呼應談及「喫」(2 節，呂振中譯本)和「肚腹」。其實，在第 2 和 4 節是直接講「胃口」(appetite, NIV)的。換言之，智者喚醒讀者要留意他們的「慾望」(2 節，新譯本)和「食慾」(25 節)。人是有正常的「渴求」的。身體的需要就如饑餓、口渴，甚至是性慾的「渴望」(desire, NIV)，這是可以合宜地得到滿足的。就如第 4 節指出，「殷勤的人必然豐裕」。智者進一步提醒讀者要謹慎 (3/6 節，guard, NIV) 及控制他們的渴望，以免落入「奢求」(4 節)中。每當心中的慾念洶湧而至時，我們會聽到什麼聲音呢？智者期盼個人內心的「純正」和「公義」在那時候成為守護者 (6 節)，發出正確的指引。

這段經文另一個主題是金錢，第 7-11 節提及富足、財富、積蓄和窮乏。在人靠衣裝的社會中，人很容易被別人的外表或他人的自我宣傳所誤導，他們可能報稱住在某一豪宅地段，出入品牌名店、身穿名牌來騙取人的信任。智者一方面提醒讀者，招搖可能帶來性命的危險 (8 節)；另一方面，對金錢要學習積少成多、逐步慢慢積蓄，而不應存有不勞而獲、橫財就手的心態，甚或貪得來歷不明 (dishonest money, NIV) 的金錢。有人說金錢像是一個無底的深淵，尊嚴、良知和真理都可以在當中被淹沒。

在這段的討論中，智者用了「燈」的比喻。「燈」在《箴言》出現了 7 次。在第二集是第

一次的使用 (六 23；廿 20、27；廿一 4；廿四 20；卅一 18)。在這裏，義人恆久的財富與惡人的滅亡相對比：「義人的光必明亮，惡人的燈必熄滅」(9 節，新譯本)。惡人的燈雖然也會發亮，但不單只是短暫的，甚至很快就熄滅。熄滅的燈在約伯記十八 5-6 有如此的描述：「惡人的亮光必要熄滅，他的火焰必不照耀。他帳棚中的亮光要變黑暗，他上面的燈也必熄滅」。義人的燈發出閃耀的光輝 (現中)及顯出他的生命是長久的。燈的光也象徵一個人的成功和安康，滿有「歡喜」(和修本)。

思想：

(1) 慾望 (desire) 可以是中性的，你願渴慕神嗎？試思想：「神啊，我的心切慕你，如鹿切慕溪水」(詩四十二 1)；(2) 試反省我是否對錢財有貪婪的慾念。讓聖靈光照你內心，對金錢有正確的態度，以及逃避貪心，因「貪財是萬惡之根」(提後六 10)。

第 10 日

智者三個行動

作者：麥耀光

箴言十三 12-25

- 12 盼望遲延，令人心憂；願望實現，就是得到生命樹。
- 13 藐視訓言的，自取滅亡；敬畏誠命的，必得善報。
- 14 智慧人的教誨是生命的泉源，使人避開死亡的圈套。
- 15 美好的見識使人得寵；奸詐人的道路恆久奸詐。
- 16 通達人都憑知識行事；愚昧人張揚自己的愚昧。
- 17 邪惡的使者必陷入禍患；忠信的使臣帶來醫治。
- 18 棄絕管教的，必貧窮受辱；領受責備的，必享尊榮。
- 19 願望實現，心覺甘甜；遠離惡事，為愚昧人所憎惡。
- 20 與智慧人同行的，必得智慧；和愚昧人作伴的，必受虧損。
- 21 禍患追趕罪人；義人卻得善報。
- 22 善人給子孫遺留產業；罪人積財卻歸義人。
- 23 窮乏人開墾的地雖多產糧食，卻因不公而被奪走。
- 24 不忍用杖打兒子的，是恨惡他；疼愛兒子的，勤加管教。
- 25 義人吃喝食慾滿足；惡人肚腹卻是缺乏。

昨天我們思想過「慾望」這個主題，今天繼續思想相關的觀念，那是「盼望」。這詞分別在 12 和 19 節出現了三次。若說「慾望」是特別指出其短暫和在身體方面的滿足，那麼「願望」則是如 19 節所說的甜蜜及心靈的滿足(sweet to the soul, NIV)。這段經文沒有交代盼望的內容，卻指出其結果，就是長出「生命樹」(tree of life, NIV)。有學者認為智者的盼望是得著智慧，而卻使用了「生命樹」和「生命的泉源」(fountain of life, NIV)作為象徵，正如 14 節所說：「智慧人的教誨是生命的泉源」。得著智慧的人，就得著了生命的泉源。這種的盼望不單只是一種態度，更是一種推動力，因著不斷和持續的渴求，而獲得生命之源。

智者在 20-25 節激勵讀者要與智慧人同行。人是會受到群體影響的。孟母為兒子選擇一個良好學習和結交益友的環境，近朱者赤、近墨者黑的道理提醒我們要慎重地結交朋友。舊約的羅得就是一個反面例子，當他離開亞伯拉罕，住在所多瑪這個罪惡之城時，他的靈命光景大大受到影響。有文獻這樣記載：「愚昧人的朋友是一位愚昧人；智者的朋友是一位智慧人」(The friend of a fool is a fool; the friend of a wise man is a wise man)。故此，「與智慧人同行的，必得智慧」(20 節)，一個人的朋友圈是一個塑造他品德的群體。就如同老生常談說「三人行必有我師焉」一樣，跟智慧人同行，可從他們的生命和言行中得著智慧。既然群體是這麼重要，與誰為伍就是反映出智者的智慧了。如第 8 日的靈修提到謹慎，智者指出「和愚昧人作伴的」後果，就是當事人會受虧損。故此，要慎重擇友！

今天的經文清晰指出尋求智慧的人，得到生命的泉源 (12-19 節)；與智慧人同行，獲得智慧 (20-25 節)。智慧人是敬畏誠命 (13 節)的，並且願意領受「責備」。「責備」這個詞在整章中多處出現 (1、10、18 節)。再者，經文也指出智者不逃避責備 (rebuke)，聽取勸告和諫言 (take advice)，以及接受管教(correction)。換言之，智者的群體，是會彼此塑造生命，互相勸戒，一起追求一個紀律 (discipline) 的生活。

思想：

(1) 耶穌就是生命的泉源，祂說「信我的人，就如經上所說：『從他腹中將流出活水的江河來』」(約七 38)，試反思主的應許； (2) 耶穌說：「凡我所疼愛的，我就責備管教」(啟三 19)，我是否明白和願意接受這真理？

第 11 日

智慧人的家與心

作者：麥耀光

箴言十四 1-11

- 1 婦人的智慧建立家室；愚昧卻親手拆毀它。
- 2 行事正直的，敬畏耶和華；偏離正路的，卻藐視他。
- 3 在愚妄人的口中有驕傲的杖；智慧人的嘴唇必保護自己。
- 4 沒有牛，槽就空空；土產豐盛卻憑牛的力氣。
- 5 誠實的證人不說謊；虛假的證人口吐謊言。
- 6 傲慢人枉尋智慧；聰明人易得知識。
- 7 不要到愚昧人面前，你無法從他嘴唇裏知道知識。
- 8 通達人的智慧使他認清自己的道路；愚昧人的愚昧卻是自欺。
- 9 愚妄人嘲笑贖愆祭；但正直人蒙悅納。
- 10 心中的苦楚，只有自己知道；心裏的喜樂，陌生人無法分享。
- 11 惡人的房屋必倒塌；正直人的帳棚必興旺。

《箴言》第十四章是第二集中最長的一章。我們將用三天的時間來思想當中的教訓。這一章的重點是持續比較兩種人（智慧人和愚昧人）、兩個社會階層（有錢人和窮乏人）和兩種結局（生命和死亡）。除此之外，另有新的對比，就是兩種身份（君王和百姓），以及兩種情緒（喜笑和憂鬱）。

本章如同第二集每一章的開始，在第一節註明其主旨。第十三章強調「父親的教誨」，而這一章的重點就是「婦人的智慧建立家室」。「婦人」這個主體在第一集（第一至九章）多次出現，而在第二集，在十四章前也出現過兩次（十一 16-22；十二 4）。這一段的起首談及「建立」與「拆毀」，而 11 節再次提到「倒塌」與「興旺」。他們所指的是「家室」及「房屋」。換言之，智者要強調的是義人和惡人的居所之興衰，而決定的因素是在於用智慧來建立，或因愚昧而親手將之拆毀。這裏反映了兩種嘗試建造「家室」的模式。正直的婦人用智慧堅定她的居所，而惡婦卻因愚昧導致居所毀壞。用「智慧建造房屋」（九 1）是《箴言》的基本信息（三 33；十二 7）。耶利米先知宣告神的話，說：「我所建立的，我必拆毀；我所栽植的，我必拔出；在全地我都如此行」（耶四十五 4）。

智者探討人的心理或內在感受，在《箴言》不算太多。「心」這個字在十四章中出現了 5 次（10、13、14、30 及 33 節）。第十節指出人內心的感受：「心中的苦楚，只有自己知道；心裏的喜樂，陌生人無法分享」。希伯來文的心是指內裏/內在的人（inner being）。用現今心身疾病（psychosomatic illness）的觀點，當事人內心的苦惱（呂振中譯本），甚或是苦毒的（bitterness, NIV），是會導致身體不適的。這種內在生命或情感有時外人不一定能完全了解，但這並不表示當事人的群體，無法以同理心去體恤他們心情。智者提醒讀者不要過度高估自我表達或明白他人的能

力，或許好像耶穌在路加福音九章 55 節對約翰所說：「你們的心如何，你們並不知道。」可是，神是完全明白我們內在世界的，這正如詩人所說：「神豈不鑒察這事嗎？因為他曉得人心裏的隱祕」(詩四十四 21)。人是可以將「隱而未現」的情感帶到神面前的。

思想：

(1) 「若不是耶和華建造房屋，建造的人就枉然勞力」(詩一二七 1)，試反思我如何更新和建造我的家；(2) 「要與喜樂的人同樂；要與哀哭的人同哭」(羅十二 15)，對你來說，與人同喜或同憂，那一種較易？那一種又會較難呢？為什麼？

第 12 日

生命的終點

作者：麥耀光

箴言十四 12-23

- 12 有一條路，人以為正，至終成為死亡之路。
- 13 人在喜笑中，心也會憂愁；快樂的終點就是愁苦。
- 14 心中背道的，必滿嘗其果；善人必從自己的行為得到回報。
- 15 無知的人甚麼話都信；通達人謹慎自己的腳步。
- 16 智慧人有所懼怕，就遠離惡事；愚昧人卻狂傲自恃。
- 17 輕易發怒的，行事愚昧；擅長詭計的，被人恨惡。
- 18 愚蒙人承受愚昧為產業；通達人得知識為冠冕。
- 19 壞人在善人面前俯伏；惡人在義人門口也是如此。
- 20 窮乏人，連鄰舍也恨他；有錢人，愛他的人眾多。
- 21 藐視鄰舍的，這人有罪；施恩給困苦人的，這人有福。
- 22 謀惡的，豈非走入迷途？謀善的，有慈愛和誠實。
- 23 任何勤勞總有收穫；僅耍嘴皮必致窮乏。

昨天我們看到有關家的建立或拆毀，今天繼續思想這觀念，重點卻是生命。十四章 11 節談及倒塌和興旺，而接續的 12 節帶出了終極的結果 (the end, NIV)：「有一條路，人以為正，至終成為死亡之路」。其實，從 8-14 節，有三個相互關連的詞，就是「人」、「心」(10, 13, 14 節)，以及「路/道」(way, 12、14 節)。這裏將兩類人的生命作出比較，如「正直」的人(9, 11 節)和惡人。這些惡人的心充滿詭計 (17 節)和謀惡 (22 節)的意念。可悲的是，他們「走入迷途」(22 節)仍不自覺，他們的光景就如十二 15 所說的：「愚妄人所行的，在自己眼中看為正直」。這樣難怪當愚昧人作了錯誤的選擇，走上以為正的道時，卻是踏上了「至終成為死亡之路」(12 節)。這就好像是舊約的掃羅，因背道而飽受所導致的惡果 (14 節)。智者為愚妄人提出一條出路，可以「使人離開死亡的圈套」(27 節)這終點，就是：人若敬畏耶和華，就會因此而獲得生命的泉源。新約的掃羅 (即是保羅)見證說：「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，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，該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...冠冕為我存留...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」(提後四 7-8)。在此，智者勸勉人要謹慎的選擇道路。

從第十章開始，箴言的基本單元只有一節經文，而每一節有上下半部的平行句。當中大部份是反義平行句。而今天的經文，出現以兩節為一個單元的消息，十四章 20-21 節描述：「20 窮人連鄰舍也厭惡他；財主卻有很多人愛他。21 藐視鄰舍的，是為有罪；恩待貧窮人的，是為有福。」(新譯本)

智者為讀者提供多角度來觀察一件事情。的確第 20 節是人生的寫照，貧者常被人忽略，而有錢人就結交不少酒肉朋友。雖然單單只看第 20 節，似乎財富比貧窮好，但 21 節卻把兩節

平衡過來。在道德上，人不應看不起貧窮的鄰舍，不單如此，在信仰上，藐視人是一種罪！第 31 節進一步說：「欺壓貧寒人的，是蔑視造他的主」。從積極的角度來看，恩待困苦人「是尊敬上帝」（呂振中譯本），這是蒙神賜福的。貧窮人和有錢人應該得到同等的尊重和尊嚴，因為「世上有財主，也有窮人，兩者都是耶和華所造的」（廿二 2，新譯本）。

思想：

- (1) 不少父母希望自己的孩子贏在起跑線，在信仰上，你為自己及子女，放多少心思在終點呢？
- (2) 耶穌說：「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在一起，要向他們行善」（可十四 7），反思我在慈惠事上應有甚麼態度和行動回應。

第 13 日

敬虔

作者：麥耀光

箴言十四 24-35

- 24 智慧人的冠冕是富有智慧；愚昧人的愚昧終究是愚昧。
- 25 誠實作證，救人性命；口吐謊言是詭詐。
- 26 敬畏耶和華的，大有倚靠；他的兒女也有避難所。
- 27 敬畏耶和華是生命的泉源，使人離開死亡的圈套。
- 28 君王的榮耀在乎民多；沒有百姓，王就衰敗。
- 29 不輕易發怒的，大有聰明；性情暴躁的，大顯愚昧。
- 30 平靜的心使肉體有生氣；嫉妒使骨頭朽爛。
- 31 欺壓貧寒人的，是蔑視造他的主；憐憫貧窮人的，是尊敬主。
- 32 惡人因所行的惡必被推倒；義人臨死，有所投靠。
- 33 智慧安居在聰明人的心中，在愚昧人的心中卻不認識。
- 34 公義使邦國高舉；罪惡是百姓的羞辱。
- 35 君王的恩寵臨到智慧的臣僕；但其憤怒臨到蒙羞的臣僕。

在《箴言》中，第十五和十六章將是神的名字最集中出現的地方，而在今天的經文中，耶和華的名字連續在 26-27 兩節中出現。智者指出敬畏神的人所得的福：「26 敬畏耶和華的，大有倚靠；他的兒女也有避難所。27 敬畏耶和華是生命的泉源，使人離開死亡的圈套」。這兩節共有四個意像，他們是「倚靠」、「避難所」、「生命的泉源」，以及「躲開死亡之網羅」（呂振中譯本）。第一個是「倚靠」，這詞在《箴言》出現過十五次，表示穩固和確信的源頭。第二是「避難所」，就好像一個山寨或庇護所，提供了一個安身的地方。26 節的「倚靠」和「避難所」是平行句中相對的，但上半部的「耶和華」卻不應對下半部的「他的兒女」。學者認為「他的兒女也有避難所」（26 節下）這一節，是指父母教導兒女像他們一樣的敬畏神，因而同樣得到保障。第三是「生命的泉源」，就著巴勒斯坦沙漠的環境和天氣來說，找到綠洲或水源，就能維持生命。第四是「躲開死亡之網羅」，這並不是不會跌進網羅，或從網羅當中逃離，乃是說躲避開網羅。一位敬畏神的人就是一位敬虔者，且畏懼這位至聖者。就好像約瑟面對主母的誘惑時，他不敢犯這大罪得罪神（創卅九 9）。一位信徒若畏懼神的權能，就不會畏懼其他事了。

前天在看十四章 1-11 節時，我們思想過人內心的感受：「心中的苦楚」（10 節）。今天的經文卻描述不能自控的情緒有巨大的殺傷力，就如 17 節所指的：「輕易發怒的、行事愚昧」，對己和對人都有害處。智者在 29 至 30 節繼續探討情緒的影響力。發脾氣對身體不好，導致高血壓及心臟病風險；對人關係不好，破壞人際關係；敗壞靈命，「人的怒氣並不能實現神的義」（雅一 20）。不輕易發怒的人，就是有耐性（patient, NIV）及節制力。《箴言》多處提及對情緒的自我約制（十二 16；十五 18；十六 32；十七 27；十九 11）。前天提過心身疾病，在第 30 節提供了一個治療方案，就是「心裏平靜，可使身體健康」。

思想：

(1) 求聖靈指示我領悟敬畏神的重要性，並且學習如何敬畏神； (2) 聖經多次提及「不輕易發怒」是神的一種屬性，試反思一下自己在這方面的屬靈狀況。

第 14 日

耶和華的眼目

作者：麥耀光

箴言十五 1-10

- 1 回答柔和，使怒消退；言語粗暴，觸動怒氣。
- 2 智慧人的舌善發知識；愚昧人的口吐出愚昧。
- 3 耶和華的眼目無處不在，惡人善人，祂都鑒察。
- 4 溫良的舌是生命樹；邪惡的舌使人心碎。
- 5 愚妄人藐視父親的管教；領受責備，使人精明。
- 6 義人家中多有財富；惡人獲利反受擾害。
- 7 智慧人的嘴傳揚知識；愚昧人的心並非如此。
- 8 惡人獻祭，為耶和華所憎惡；正直人祈禱，為祂所喜悅。
- 9 惡人的道路，為耶和華所憎惡；追求公義的，為祂所喜愛。
- 10 背棄正路的，必受嚴刑；恨惡責備的，必致死亡。

讀者或許發覺在今天的經文中，「耶和華」的名字出現多次。在這第二集，即第十章 1 節至廿二章 16 節，共有 375 句個別的箴言，而其中 55 句是「耶和華箴言」。在《箴言》第十五和十六這兩章中出現「耶和華」的名字最多，共 18 句，即總數的三分之一。因此，有學者稱《箴言》的中間部份，即十五和十六章是整卷書的神學核心。智者除了指出耶和華神所憎惡和喜悅的事情外，更談及神的屬性。

「言語」是《箴言》一個重要又多次重複的主題。十五章的 1-2 節顯示出這兩節在主題上是有連繫的：「回答柔和，使怒消退；言語粗暴，觸動怒氣。智慧人的舌善發知識；愚昧人的口吐出愚昧」。「舌」和「口」是說話的工具，而「回答」和「言語」是說話的態度和互動。在溝通的課題上，智者指出，舌頭所出的話會帶來正面或負面的效果，甚或嚴重的後果。聽者的情緒被安撫或激動，是在乎講者的「回答」或「言語」的內容。從第 1-4 節的結構來看，人的話可以使人碎，也可以使人獲得「生命樹」的祝福。這兩個完全不同的結果是因為「耶和華的眼目無處不在」（3 節）。有聖經學者指出，這裏彰顯神無處不在及無所不知的屬性。人口中的話，是被神鑒察的。當亞倫和米利暗公開批評摩西的時候，「耶和華聽見了」（民十二 2），神介入並向他們說：「你們為何批評我的僕人摩西而不懼怕呢？」（民十二 8）

《箴言》十五章 8-9 節則與耶和華喜惡的主題相關：「**惡人**獻祭，為**耶和華所憎惡**；正直人祈禱，為他**所喜悅**。**惡人**的道路，為**耶和華所憎惡**；追求公義的，為他**所喜愛**。」這兩句的結構十分清晰，惡人的獻祭和道路「為耶和華所憎惡」，而正直人的祈禱和公義生命是祂所喜愛的。這兩節出現了敬拜中的活動，分別是獻祭和祈禱。神會否接納人的祭和禱告，是在乎那人的生命如何。神是看人的「心」（7、11 節），並不是外在宗教外表。當人的心及生活行為不對及不正時，上帝看為惡。因此，這裏並不是祭品的議題，而是獻祭者本身，他們參與宗教活動時，卻是假冒為善（參賽一 5-17）。這些虛有其表的人，渾然不知耶和華全然厭惡與他們相交。神的眼目關注人心存正直，敬拜者的公義品格是神所看重的。

思想：

(1) 倘若聖靈光照你的內心，向你顯出你曾在言語上有過失冒犯人的地方，求主寬恕，以及反思如何謹守自己的舌頭； (2) 檢視最近的崇拜，是否「以靈以真理」(約四 23，新漢語)來敬拜神？

第 15 日

活出光彩

作者：麥耀光

箴言十五 12-24

- 12 傲慢人不愛受責備，也不去接近智慧人。
- 13 心中喜樂，面有喜色；心裏憂愁，靈就憂傷。
- 14 聰明人的心追求知識；愚昧人的口吞吃愚昧。
- 15 困苦人的日子都是愁苦；心中歡暢的，常享宴席。
- 16 財寶稀少，敬畏耶和華，強如財寶眾多，煩亂不安。
- 17 有愛，吃素菜，強如相恨，吃肥牛。
- 18 暴怒的人挑啟爭端；忍怒的人止息紛爭。
- 19 懶惰人的道像荊棘的籬笆；正直人的路是平坦大道。
- 20 智慧之子使父親喜樂；愚昧的人藐視母親。
- 21 無知的人以愚昧為樂；聰明的人按正直而行。
- 22 不先商議，所謀無效；謀士眾多，所謀得成。
- 23 口善應對，自覺喜樂；話合其時，何等美好。
- 24 生命之道使智慧人上升，使他遠離底下的陰間。

今天 13 節的經文中，有幾處特別的地方。首先，在 12-15 節我們看到情緒上的對比。正向情緒有喜樂和歡暢，而負面情感則有憂愁、憂傷和愁苦。在這幾節中，「心」這個字不單只出現了 3 次，而且是與外表的面色和心靈連繫在一起來描述的。心的憂喜之情形之於外，因此心中喜樂使「臉上容光煥發」(13 節，新譯本)。的確，看人的面色，便懂得如何與人有合適的交往。有些負面的情緒，除了深藏在內心之外，也使人精神頹喪 (*crushes the spirit, NIV*)，令困苦人感到生活愁苦和心裏憂傷。舊約的約瑟，雖然被誣告而下在監裏，他卻去關懷身邊的囚犯，說：「你們今日為甚麼面帶愁容呢？」(創四十 7)

這段第二個特別的地方是再次出現「勝過」或「強如」的比較句子。第 16-17 節這樣說：「財寶稀少，敬畏耶和華，強如財寶眾多，煩亂不安。有愛，吃素菜，強如相恨，吃肥牛。」這裏比較三個觀念：多與少、愛與恨以及素食與葷食。智者嘗試帶出現實生活中的一些吊詭現象。敬畏耶和華不一定必然帶來財物富足的。雖然物質方面或許有缺乏，但有主的同在，可帶來心靈的安舒，勝過一些家財豐富卻心靈煩亂的人。智者結束了談論與神的關係之後，繼續帶領讀者思想與人的關係。智者指出，友人彼此相愛，也可以享受素菜淡飯，勝過那些酒肉滿桌的人彼此相恨、勾心鬥角、各懷鬼胎。或許，智者盼望讀者學習「滿足」於神所賜予的。保羅見證說：「我知道怎樣處卑賤，也知道怎樣處豐富；無論在任何情況下，飽足也好，飢餓也好，豐富也好，缺乏也好，我都得了秘訣」(腓四 12，新漢語)。

這段經文的第三個特別之處是重複出現幾個詞彙，如道/路、喜樂、生命等，而 19-24 節更出現了一個交叉結構：

正直人的路 (19)

智慧之子與愚昧人之喜樂 (20-21)

計劃與商議 (22)

應對得當之喜樂 (23)

生命之道 (24)

這裏指出了兩條道路，是這一段明顯的對比。無知的人與聰明的人正在選擇前面的道路。選擇會帶來結果，對智慧之子來說，他們得到甚麼結果呢？當他們按正直而行時 (21 節)，就走上平坦大道。這個「行」是在思想上的領悟 (understanding, NIV) 所得的結果，就是基於聆聽多人的分析後，實踐在品格上和生活中。

思想：

(1) 耶穌說：「人的生命不在於家道豐富」(路十二 15)，你會對對你現在所擁有的一切感到自豪嗎？還是你謙卑地與人分享？(2) 情緒帶有威力，當你面對人生的挫折或逆境時，求主將「喜樂、平安充滿你們的心」(羅十五 13)。

第 16 日

聽·生命之道

作者：麥耀光

箴言十五 11、24-33

- 11 陰間和冥府尚且在耶和華面前，何況世人的心呢？
- 24 生命之道使智慧人上升，使他遠離底下的陰間。
- 25 耶和華必拆毀驕傲人的家，卻要立定寡婦的地界。
- 26 惡謀為耶和華所憎惡；良言卻是純淨的。
- 27 暴力斂財的，擾害己家；恨惡賄賂的，必得存活。
- 28 義人的心思量應答；惡人的口吐出惡言。
- 29 耶和華遠離惡人，卻聽義人的祈禱。
- 30 眼睛發光，使心喜樂；好的信息，滋潤骨頭。
- 31 耳聽使人得生命的責備，必居住在智慧人之中。
- 32 棄絕管教的，輕看自己的生命；領受責備的，卻得智慧的心。
- 33 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訓誨；要得尊榮，先有謙卑。

這三天的經文不單只是「耶和華」的名字出現多次，此外也提及多類的人。智者除了提及惡人和愚昧人之外，也有傲慢人、暴怒人、懶惰人、驕傲人等共六類人，他們為神所憎惡和遠離，甚至要被拆毀。這些惡人 (6 次) 的惡謀 (26 節) 及惡言 (28 節) 逃不了「耶和華的眼目」(3 節)，他們的惡行在耶和華面前 (11 節) 顯露。世上沒有一處地方是神鑒察不到的，甚至在陰間 (11 和 24 節) 也不例外。智者然後發出一個問題：「何況世人的心呢？」雖然他人無法得知個人內心深處的隱秘，但在全知的神面前，人的內心世界怎能向祂隱藏呢？既知道神的無限，大衛主動地求神鑒察和試驗他的心思意念，不讓隱而未現的罪成為人與神之間的隔離。

今天的經文連同第 4 節，「生命/存活」的用詞出現了 5 次之多。從 24 至 27 節的單元來看，生命、耶和華及家這三個觀念卻是連繫在一起的。因著耶和華的看顧，生命和家能被建立起來。生命在第 24 節使用了「上」(upward) 與「下」(going down) 的意象。智慧人因著生命之道，他的路徑一方面是「上升，到真生命的」(呂振中譯本)，另一方面卻可逃離不致下到陰間。兩條道路的主題活生生的再次呈現在讀者面前。

相對「口/舌」的主題，第十五章有「眼/眼目」(3, 30 節) 及「耳」人體器官(31 節) 的出現，並且「見」(seeing) 和「聽」(hearing) 是第 28 至 33 節這單元的重要主題。從 29 至 32 節，每一節都出現「聽」這字或觀念：

- 29 節：神「聽」義人的祈禱
- 30 節：【聽】好的信息
- 31 節：「聽」生命的責備
- 32 節：「聽」從勸責 (呂振中譯本)

學者指出，在希伯來文的「聽」是帶有回應的含意。智者在 29 節清楚指出看見和聽從的關連，代表著語言 (verbal) 及肢體言語 (non-verbal) 兩部份的溝通元素。眼目是接收，而「眼

睛發光」更是神的恩賜，因祂「光照我們的眼目」(詩十三 3)。聆聽並接受好消息，能使骨頭得滋潤。

思想：

(1) 你認為當大衛說「我往哪裏去，躲避你的靈？我往哪裏逃，躲避你的面？我若升到天上，你在那裏；我若躺在陰間，你也在那裏」時 (詩一三九 7-8)，是一種害怕心理，還是一個安慰和得保證的心態呢？ (2) 你每早晨的個人靈修如何像馬利亞一樣，安靜的在主面前，聽祂的話 (路十 39)呢？

第 17 日

慈愛和信實

作者：麥耀光

箴言十六 1-11

- 1 心中的籌謀在乎人，舌頭的應對出於耶和華。
- 2 人一切所行的，在自己眼中看為純潔，惟有耶和華衡量人的內心。
- 3 你所做的，要交託耶和華，你所謀的，就必堅立。
- 4 耶和華造萬物各適其用，就是惡人也為禍患的日子所造。
- 5 凡心裏驕傲的，為耶和華所憎惡；擊掌保證，他難免受罰。
- 6 因慈愛和信實，罪孽得贖；敬畏耶和華的，遠離惡事。
- 7 人所行的若蒙耶和華喜悅，耶和華也使仇敵與他和好。
- 8 少獲利，行事公義，強如多獲利，行事不義。
- 9 人心籌算自己的道路；惟耶和華指引他的腳步。
- 10 王的嘴唇有聖言，審判之時，他的口必不差錯。
- 11 公道的秤和天平屬耶和華，囊中一切的法碼是他所定。

從十六章 1 節至廿二章 16 節是《箴言》第二集的第二部份，與前面的第一部份有多方面的差異。過去 16 天的靈修經文，絕大部份是一節經文為一單元，並且是反義平行句，就是下半節與上半節有相反的觀念。但在這第二部份，智者卻採用了同義或引伸平行句，即前後節的觀念一致；或下半節延續上半節的教訓。第二、「王」這個主詞在第一部份只出現在十四章 28 及 35 節；而在第二部份，除了在十八及廿二章之外，在每一章都有「王」的出現。第三、在第一部份我們思想過幾次有關「強如」(better than) 的句子。在未來的兩週，我們將發現這句式有 10 次的出現。智者提醒讀者要慎思明辨、要檢測事情，並且要訂下生命的優先次序。

我們在第 14 天的靈修中曾提過，「耶和華」的名字多數是出現在第二部份，而更是集中在第十五和第十六兩章，單單在第十六章就出現了 10 次。從十五章的 33 節到十六章 7 節，每一節都有「耶和華」的名字，連續出現 8 次之多。而我們也發現十六章 2-6 節更在《箴言》書的中心。因此，有學者稱十五章 33 節至十六章 9 節不單只是這段的神學核心，更是箴言書的神學核心，就是說人的生活舉止和存留，不只是與神有關，更是離不開神的視野。

在今天要看的 1-9 節中，除了第 8 節之外，我們看到神的主權、人的能力與限制的關係。第 1 和 9 節都分別提及「籌謀」/「籌算」。常言道：「謀事在人，成事在天」。在此智者指出，神是衡量人的內心的 (2 節)，故此，人心中籌劃或計劃自己的道路，都在神的管轄範圍中。在這 9 節經文中，智者用了人的心 (4 次)和計謀 (3 次)，以及「行」/「做」/「腳步」(共 5 次)來指出人的內在之心思和外在的行動是有直接關連的。而一位敬畏神的人，是以慈愛和信實來對待人和神。「慈愛和信實」在舊約不只是常常一起使用，更指向那是耶和華的屬性。神賜福那些對人存忠愛和誠信的人 (呂振中譯本)。這正如大衛對掃羅及掃羅的後人流露出慈愛和信實一樣。他對埋葬掃羅的人如此說：「你們既做了這事，願耶和華以慈愛和信實待你們，我也要為此厚待你們」(撒下二 6)。

思想：

(1) 舊約學者 **Bruce Waltke** 說：「人構想，上帝執行；人策劃，上帝證實；人規劃，上帝使之生效；人提議，上帝安排。人思想如何發言，策劃如何行事，但上帝按祂永恆的旨意決定一切」，反思這話對你有甚麼啟發吧！ (2) 耶穌在馬太福音廿三 23 說：「那律法上更重要的事，就是公義、憐憫、信實...」，這三方面也是智者在十六 6 和 8 所提及的，反思：我生命中是否流露出這三個特質？

第 18 日

生命與價值

作者：麥耀光

箴言十六 12-22

- 12 作惡，為王所憎惡，因國位是靠公義堅立。
- 13 公義的嘴唇，王喜悅，說正直話的，他喜愛。
- 14 王的震怒是死亡的使者，但智慧人能平息王怒。
- 15 王臉上的光使人有生命，他的恩惠好像雲帶來的春雨。
- 16 得智慧勝過得金子，選聰明強如選銀子。
- 17 正直人的道遠離惡事，謹守己路的，保全性命。
- 18 驕傲在敗壞以先，內心高傲在跌倒之前。
- 19 心裏謙卑與困苦人來往，強如與驕傲人同分戰利品。
- 20 留心訓言的，必得福樂；倚靠耶和華的，這人有福。
- 21 心中有智慧的，必稱為聰明人；嘴唇的甜言，增長人的學問。
- 22 人有智慧就有生命的泉源；愚妄人必受愚妄的懲戒。

第十六章 10-15 節的經文，除了第 11 節之外，連續出現「王」這個字 5 次。有文獻指出，近東的人民以王代表神明。在這段經文，王同樣分享到神的作為或屬性，如「審判」、「憎惡」、「喜愛」，以及生與死。另外，公道/公義在幾節的經文中出現了 3 次。智者清楚指出「國位是靠公義堅立」(12 節)。當王秉行公義和藉敬虔來領導時，國就能堅立。此外，王的情緒和生殺好像緊緊的連在一起，第 14 和 15 節就說明王的怒氣和「顏悅」(呂振中譯本) 將影響國家與人民的命運。這兩節是一個對比，首先第 14 節描述王的震怒為死亡的使者。第 15 節描述：「王臉上的光使人有生命，他的恩惠好像雲帶來的春雨」，這是運用了比喻的寫法。有學者認為，上半節的光是指太陽；而王的臉光就好比太陽，是比喻君王的恩澤，意思是君王公義的治理，以及他對人民的恩澤，像太陽一樣帶給人民幸福的生活。15 節下半節則描述王的恩典好像是春雲帶來的時雨。或許智者深信有公義的君王，他的治國和善行將帶給人民許多好處。

在這一章，「強如」及「勝過」出現了 5 次 (8、16、19 及 32 節)。這些平行句有比較的含義，並且帶出事物間在價值上有輕重之分。昨天有一處經文是比較錢財和公義 (十六 8「少獲利，行事公義，強如多獲利，行事不義」)；而今天第 16 節的對比是錢財與智慧。這一節是同義平行句，上下半節是對應的，智慧對聰明，以及金子與銀子。究竟得智慧如何勝過得金子呢？選擇聰明又怎樣強如選擇銀子呢？在生活中，也不是每一位有智慧又敬虔的人都會有錢的，而在《箴言》中，有時愚昧人也可以很富有。生命內涵素質如何與物質所擁有的多少來做比較呢？智者是讓讀者思考生命特質比金錢更為重要。這是價值的取向。

十六章的 18 和 19 兩節可為一單元，共同處理「驕傲」的主題。「驕傲」在這兩節連同第 5 節一共出現 4 次之多。有譯本使用了三個不同的詞語：「狂傲」、「高傲」和「驕傲」(呂振中譯本) 來描述這些自以為是的人。智者更指出這些驕傲的人他們將會跌倒，他們將會遇到嚴重的問題；因著他們自視過高，不聽忠言或客觀的批評，將遭到滅亡或衰敗的結果。此外，高傲者的人際關係甚差，他們與自己 (「得罪我的，害了自己的生命」，八 36)、與他人 (「驕傲

挑啟紛爭」，十三 10)，及與神（「凡心裏驕傲的，為耶和華所憎惡」，十六 5）都無法建立關係。

思想：

(1) 有人說「驕傲的人是與神為敵」，你如何了解這句話？**(2)** 基督徒不一定要在美德和物質之間二選其一，但智慧者的人生是懂得設下優先次序。你如何訂立你的人生優先次序呢？

第 19 日

自律

作者：麥耀光

箴言十六 23-33

- 23 智慧人的心使他的口謹慎，又使他的嘴唇增長學問。
- 24 良言如同蜂巢，使心甘甜，使骨得醫治。
- 25 有一條路，人以為正，至終卻成為死亡之路。
- 26 勞力的人為自己勞力，因為他的口腹催逼他。
- 27 匪徒圖謀奸惡，嘴唇上的言語彷彿燒焦的火。
- 28 乖謬的人散播紛爭，造謠的離間密友。
- 29 殘暴的人引誘鄰舍，領他走不好的道路。
- 30 緊閉雙目的，圖謀乖謬；緊咬嘴唇的，成就惡事。
- 31 白髮是榮耀的冠冕，行在公義道上的，必能得著。
- 32 不輕易發怒的，勝過勇士；控制自己脾氣的，強如取城。
- 33 人雖可擲籤在膝上，定事卻由耶和華。

十六章 23-30 節指出兩種生活模式及其後果。經文指出智慧人的話語是謹慎、合宜及如蜂蜜般帶來醫治 (23-24 節)。可是，從 25-30 節，有三類人的惡習使人走上「死亡之路」，他們是匪徒、乖謬的人和殘暴的人。他們的敗壞是，從心思 (圖謀奸惡、圖謀乖謬)、到言語 (散播紛爭、造謠)、到行為 (引誘、作成惡事)，是會破壞關係、傷害鄰舍，以及離間密友。他們不單行惡，也促使他人走上「邪惡的道路」(29 節，新譯本)。這些惡人就像保羅所說：「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做，還贊同別人去做」(羅一 32)。

第十六章 32 節是最後一次用「勝過」和「強如」的平行對比：「不輕易發怒的，勝過勇士；控制自己脾氣的，強如取城」。究竟怒氣與勇士，及脾氣與取城的關係在那裏呢？智者嘗試帶出甚麼智慧的行動或美德呢？怒氣和脾氣都是個人的感受、內在的情感狀況；而勇士和城市是外在，是要克服或戰勝的對象。這兩者的共通點是控制，自我控制及掌控他人。有學者指出，「征服自我比征服他人更好」(conquest of self is better than conquest of others)。失控的人就是無法控制自己的情緒或行為。人是會有生氣的時刻，卻可以減輕怒氣對身體的影響，甚或不讓憤怒決定他們的行為。「不輕易發怒」是上帝的屬性。智慧之子可以如雅各所說：「我親愛的弟兄們，你們要明白：你們每一個人要快地聽，慢慢地說，慢慢地動怒，因為人的怒氣並不能實現神的義」(雅一 19-20)。

本章的最後一節回應了起首的第 1 節，是有關籌謀/籌算。第 33 節的「擲籤」對現代人來說是機率的觀念。在舊約，「籤」是做決定的一種方法。以色列人「抽籤」來分地 (書十四 1-2)，百姓「抽籤」決定掃羅王 (撒上十 17-27) 及聖殿服事的分配 (代上廿五 8) 等例子。這種用「籤」做決定的最後一次使用，是使徒「搖籤」選出馬提亞來補替猶大為使徒一職 (徒一 26)。自此以後，教會已不再使用「搖籤」的方法來做決定，決策不再由機率所左右。人心中的籌謀，「一切決斷卻在於耶和華」(新譯本)。凡接受耶穌為救主和生命主宰的信徒，聖靈不單內住在他們生命中，更引導他們的一生 (羅八 14)。

思想：

(1) 「不輕易發怒」對你來說容易嗎？為自己制定一個實踐方案； (2) 你認為人心中的想法和個人計劃，與神的主權之間有關連嗎？

第 20 日

屬靈生命 I

作者：麥耀光

箴言十七 1-14

- 1 一塊乾餅，大家相安； 勝過宴席滿屋，大家相爭。
- 2 明智的僕人必管轄蒙羞的兒子，並在兄弟中同分產業。
- 3 鼎為煉銀，爐為煉金，惟有耶和華熬煉人心。
- 4 行惡的，留心聽惡毒的嘴唇；說謊的，側耳聽邪惡的舌頭。
- 5 譏笑窮乏人的，是蔑視造他的主；幸災樂禍的，難免受罰。
- 6 子孫為老人的冠冕；父母是兒女的榮耀。
- 7 愚頑人說美言並不相宜，君子說謊言也不合宜。
- 8 賄賂在餽贈者的眼中看為玉石，隨處運轉都得順利。
- 9 包容過錯的，尋求友愛；喋喋不休的，離間密友。
- 10 一句責備的話深入聰明人的心，強如打愚昧人一百下。
- 11 惡人只尋求背叛，殘忍的使者必奉差攻擊他。
- 12 寧可遇見失喪小熊的母熊，也不願遇見正行愚昧的愚昧人。
- 13 以惡報善的，禍患必不離他的家。
- 14 紛爭掀起，如同缺口的水；因此，爭端尚未爆發就當制止。

《箴言》第十七章不像第十六章有相對連貫的經文和主題，在 28 節的經文中出現多個主題，如：家庭生活、社群生活、判斷行為，以及言語方面的教導等等。至於在使用神的名字方面，共有 5 次，就是「耶和華」(3、15 節)、「主」(4 節)，及「神」(11 節，NIV)。而相對出現次數最多的是愚昧人/愚妄人/愚頑人了，共 10 次，即平均 3 節就出現 1 次。在第十七章有個別的經文或觀念是信徒所喜愛的。今天我們一起來思想其中三節的經文。

第 3 節：「鼎為煉銀，爐為煉金，惟有耶和華熬煉人心」。鼎和爐是提煉金屬的工具，其作用是透過加熱，分別將銀和金的雜質去除，以致金屬更加純正。同樣地，耶和華熬煉人心，以致祂的兒女更加純潔。熬煉是一個過程，但熬煉的目的是有建設性的。那麼上帝會使用怎樣的工具或方法來熬煉祂的兒女呢？神是會因材施教的，祂用不同的方法試驗/考驗/管教祂的兒女。熬煉過程不一定好受，故此希伯來書的作者如此鼓勵：「我兒啊，不可輕看主的管教，被祂責備的時候不可灰心；因為主所愛的，他必管教」(來十二 5-6)。這令我們想起約伯，在被神熬煉的課題上，他有第一身的體驗。當他仍在試煉中，困難尚未得到解脫時，他卻說：「然而他知道我所走的路；他試煉我，我就如純金」(伯廿三 10)。原來神可以藉困難來鍛鍊信徒，使他們「結出平安」(來十二 11)。

第 6 節：「子孫為老人的冠冕；父母是兒女的榮耀」。這是有關家庭和家族的箴言。智者多次描述在一個理想的家族中，長輩與子孫過著一個和樂的家庭生活。在代與代之間有尊重，從

老人到父母到孫子，一方面有屬靈承傳，而另一方面父母感到有榮耀 (十七 6)，長者感到白髮或年老是一種尊榮 (廿 29)。其實第 6 節出現了三代的描述，英文的 NIV 譯本如此翻譯：“Children’s children are a crown to the aged, and parents are the pride of their children”。屬靈承傳是需要栽培和保護的，尊榮能否代代相傳，必須由上下兩代致力保存和傳承下去。

第 13 節：「以惡報善的，禍患必不離他的家」。不論是以惡報善或以怨報德，惡人對別人的惡行之影響將留在他們的家中，使他們承受其惡果。當所羅門說這句箴言時，或許他感受到他父親大衛的惡行對家族帶來的影響。當大衛下令殺害忠心的烏利亞，繼而娶了烏利亞的妻子拔示巴之後，先知拿單向大衛宣告神的審判：「現在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」(撒下十二 10)。智者提醒讀者，不只不要「以惡報善」，也不應該「以惡報惡」(廿 22)。

思想：

(1) 你能正面看試煉嗎？你是否能認同詩人的心態：「神啊，你曾考驗我們，你熬煉我們，如煉銀子一樣」(詩六十六 10)？原因為何？(2) 若你面對不公平的待遇時，你是否願意學習聖經的教導：「不要以惡報惡，以辱罵還辱罵，倒要祝福，因為你們正是為此蒙召的，好使你們承受福氣」(彼前三 9)？求主加力！

第 21 日

屬靈生命 II

作者：麥耀光

箴言十七 15-28

- 15 定惡人為義的，定義人為有罪的，都為耶和華所憎惡。
- 16 愚昧人既無知，為何手拿銀錢去買智慧呢？
- 17 朋友時常親愛，弟兄為患難而生。
- 18 在鄰舍面前擊掌擔保的，是無知的人。
- 19 喜愛爭吵的，是喜愛過犯；門蓋得高的，自取敗壞。
- 20 心中歪曲的，得不著福樂；舌頭顛倒是非的，陷在禍患中。
- 21 生愚昧之子的，自己必愁苦；愚頑人的父親毫無喜樂。
- 22 喜樂的心能治好疾病；憂傷的靈使骨頭枯乾。
- 23 惡人暗中受賄賂，以致彎曲公正的路。
- 24 聰明人面前有智慧；愚昧人眼望地的盡頭。
- 25 愚昧的兒子使父親愁煩，使那生他的母親憂苦。
- 26 刑罰義人實為不善，責打正直的君子也不宜。
- 27 節制言語的，有見識；性情溫良的人，有聰明。
- 28 愚妄人若靜默不言，可算為智慧，閉上嘴唇也可算為聰明。

今天的靈修將繼續昨天的方式來默想，我們會集中思想三節經文。第 15 節：「定惡人為義的，定義人為有罪的，都為耶和華所憎惡」。這是有關公義審判的箴言，公義的主宰憎惡不公的審判。智者指出法律的程序和判決是以神為中心的。神也曾透過摩西頒佈清晰的指引：「人與人若有爭訟，要求審判，當宣判義人為義，惡人有罪…」(申廿五 1)。任何的惡意或不公，不單只帶給投訴人或被告人不公義對待，更是違背了上帝設立司法的神聖秩序。

第 17-18 節：「朋友時常親愛，弟兄為患難而生。在鄰舍面前擊掌擔保的，是無知的人」。「朋友」和「鄰舍」的希伯來文是同一個字。常言道：「患難見真情」。在患難中，人就可以看到家人的重要。誰是朋友？真正的友情是經得起考驗的，是可以憂戚與共的，因此，真正的朋友就如親兄弟。智者深知道，有時候真假友情不容易分辨，因此提醒讀者在為別人作保時，千萬要小心，以免受到虧損(六 1-5；十一 15)。有智慧的人知道對朋友要有誠信，曉得怎樣和他們相處；同時，要有分辨的能力，以免被騙而落在損失裏。

第 23 節：「惡人暗中受賄賂，以致彎曲公正的路」。「賄賂」曾在《箴言》出現了 4 次(十五 27；廿一 14)。在第 8 節指出賄賂者是送人禮物的人。其實問題不是禮物本身，而是送禮物的目的。俗語說：「有錢能使鬼推磨」。「賄賂」會使得公義不彰顯，而受賄賂者會被金錢利誘而致使心瞎目盲。神在律法書和先知書一直指出「賄賂」的禍害：「不可屈枉正直，不可看人的情面，也不可接受賄賂，因為賄賂能使智慧人的眼睛變瞎，又能曲解義人的證詞」(申十六 19)；「他

們因受賄賂，就稱惡人為義，將義人的義奪去」(賽五 23)。智者的忠告是，不要貪圖禮物而埋沒良知，要知道公義的神會為受害者伸冤。

思想：

(1) 求主幫助你檢視自己屬靈的眼睛，不受利益所遮掩； **(2)** 你可以成為誰的朋友或鄰舍，陪伴他們渡過難關？

第 22 日

堅固保障

作者：麥耀光

箴言十八 1-12

- 1 孤僻的人只顧自己的心願，他鄙視一切健全的知識。
- 2 愚昧人不喜愛聰明，只喜愛表達自己的心意。
- 3 邪惡來，藐視跟著來；羞恥到，辱罵同時到。
- 4 人的口所講的話如同深水，智慧之泉如湧流的河水。
- 5 偏袒惡人的情面，是不好的。審判時使義人受屈，也是不善。
- 6 愚昧人的嘴唇挑起爭端，一開口就招鞭打。
- 7 愚昧人的口自取敗壞，他的嘴唇是自己生命的圈套。
- 8 造謠者的話如同美食，深入人的肚腹。
- 9 做工懈怠的，是破壞者的兄弟。
- 10 耶和華的名是堅固臺，義人奔入就得安穩。
- 11 有錢人的財物是他堅固的城，在他幻想中，猶如高牆。
- 12 敗壞之先，人心驕傲；要得尊榮，先有謙卑。

《箴言》第十八章的內容涵蓋多方面的主題，主要同樣是在言語方面。在這 24 節的經文中，除了一般性比較愚昧人與智慧人、窮乏人與有錢人之外，也特別提及多種「反社交人物」(antisocial people)，如孤僻的人、造謠者、破壞者等。

第 1 節：「孤僻的人只顧自己的心願，他鄙視一切健全的知識」。這一類人是隱士，不單只是「與眾寡合」(和合本)或「離群獨處」(新譯本)的人，更被描述為「孤僻的人」。他們是自以為是、自覺超然，自戀到一個地步不接受群體的智慧。他們似乎只是在表達自己獨特的想法，而沒有興趣聆聽別人的見解。其實，每一個人都有盲點；聖經提醒我們：「不要把自己看得太高，要...看得合乎中道」(羅十二 3)。多聆聽別人的分析，或許就多一個角度去了解事情。

第 8 節：「造謠者的話如同美食，深入人的肚腹」。這一節與第廿六章 22 節是相同的。有些人喜愛聽聽一些傳聞，或說說一些閒話，可是智者在這裏嚴肅地指出，他們這是搬弄是非，在別人「背後誹謗」(呂振中譯本)，是「造謠者」，散佈一些不確實的資料，或對別人說出負面的報導。這樣做是會傷害人的。雖然眾所周知「來說是非者，便是是非人」，可是，人不容易拒絕聆聽或散播傳聞。有學者指出，這箴言在警告不要助長謠言的傳播，我們要拒絕聆聽，來止住謠言。

第 10-11 節：「耶和華的名是堅固臺，義人奔入就得安穩。有錢人的財物是他堅固的城，在他幻想中，猶如高牆」。這兩節由「堅固」這詞連繫起來，其中神的「堅固臺」相對財主的「堅固城」。「耶和華」在這一章出現了兩次，而「耶和華的名」卻是唯一的一次在《箴言》出現。

堅固臺或堅固城是可以給人一個安全和保障的地方；而堅固臺或堅固城是否可以提供真正的保護，是在乎提供者。那麼，誰提供的保障是最安全的呢？智者有趣地指出，有錢人在他的「幻想」中，以為自己的堅固城牆有多高，可以保護自己的財產，其實，財主的堅固之城，可能是空中樓閣。大衛卻投靠神，說：「你是我的避難所，是我的堅固臺」(詩六十一 3)。他指出耶和華才是我們真正的堅固臺。

思想：

(1) 教會不是一個傳舌的地方，你如何與弟兄姊妹一起追求保羅的教導：「一句壞話也不可出口，只要隨著需要說造就人的好話，讓聽見的人得益處」(弗四 29)？(2) 你是否認同大衛的見證：「有人靠車，有人靠馬，但我們要提耶和華—我們神的名」(詩廿 7)？若然，在你的生活中，你如何投靠神？

第 23 日

心靈

作者：麥耀光

箴言十八 13-24

- 13 未聽完就回話的，就是他的愚昧和羞辱。
- 14 人的心靈忍耐疾病；心靈憂傷，誰能承當呢？
- 15 聰明人的心得知識；智慧人的耳求知識。
- 16 人的禮物為他開路，引他到高位的人面前。
- 17 先訴情由的，似乎有理；另一人來到，就察出實情。
- 18 掣籤能止息紛爭，也能化解雙方激烈的爭辯。
- 19 被冒犯的弟兄強如難以攻下的堅城；紛爭如同城堡的門門。
- 20 人的肚腹必因口所結的果實飽足；他必因嘴唇所出的感到滿足。
- 21 生死在舌頭的掌握之下，喜愛弄舌的，必吃它所結的果實。
- 22 得著妻子的，得著好處，他是蒙了耶和華的恩惠。
- 23 窮乏人說哀求的話；有錢人卻用威嚇的話回答。
- 24 朋友太多的人，必受損害；但有一知己比兄弟更親密。

今天的靈修，我們會集中思想 4 節經文。第 14 節：「人的心靈忍耐疾病；心靈憂傷，誰能承當呢？」人的「心靈」這主題在十五 13 及十七 22 已出現過。這一節將人的健康和心靈連在一起來討論，我們在第 15 日的靈修也曾思考過這樣的主題。這裏所說的「心靈」，希伯來文是“ruah”可翻成為「氣」、「風」或「靈」，而人身體的健康在乎人的心靈。十五 13 與十七 22 的經文對比心靈和情緒的正負兩面的狀況，可是，在今天的經文十八 14 卻只針對負面不同程度的影響。智者指出健康的心靈可以承受或「支持疾病」(呂振中譯本)，繼而反問「心靈憂傷，誰能承當呢？」其實問題本身早已提供了答案，就是要堅固「心靈」。

第 17 節：「先訴情由的，似乎有理；另一人來到，就察出實情」。雖然第 16 至 18 節看似沒有關係，但學者認為這三節是與判斷事情有關的。負責審議的人，不論申訴人的情由有多合理，不宜只聽了單方面的申訴後就作出決定；換言之，不應只聽片面之詞，也不要太快下判斷。正因為每一件事情都可能有兩面的觀點，故此必須由「對方的質問」(現修本)(“cross-examine”, NIV)來梳理事情。其實，在日常生活中，我們無形中實踐了西方一句諺語：「讓另一方的看法可以被聽到」(“Let the other side be heard too”)來作出審慎和平衡的決定。

第 20-21 節：「人的肚腹必因口所結的果實飽足；他必因嘴唇所出的感到滿足。生死在舌頭的掌握之下，喜愛弄舌的，必吃它所結的果實」。在此，我們看出「果實」是連繫兩節的關鍵詞。而這裏的果實並不是指水果，而是指話語帶來的影響。此外，我們發現口、唇和舌在兩節經文中出現了 4 次之多。「喜愛弄舌的」人，將會自食其果。話語所結的果實斷定個人的福祉，甚至是生死。當話語是正面時，將帶來福份；可是，若言語是負面的話，將得到惡性的結果。智者

形容這生與死是在人的「掌握之下」，是人可以控制的（指言語）。智者在此已是第三次指出「口所結的果實」（十二 14；十三 2）了，可見其重要性。智者清楚指出了人會因他話語所撒下的種子而獲得收成，是生與死之間的收成。

思想：

(1) 我怎樣堅固我的心靈？ **(2)** 我的生命在撒甚麼的種子呢？反思這一節經文：「順著聖靈撒種的，必從聖靈收永生」（加六 8）。對我有何提醒？

第 24 日

現實

作者：麥耀光

箴言十九 1-14

- 1 行為純正的窮乏人勝過嘴唇歪曲的愚昧人。
- 2 熱心而無見識，實為不善；腳步急快的，易入歧途。
- 3 人因愚昧自毀前途，他的心卻埋怨耶和華。
- 4 財富使朋友增多；貧寒人連僅有的朋友也離棄他。
- 5 作假見證的，難免受罰；口吐謊言的，不能逃脫。
- 6 有權貴的，許多人求他賞臉；愛送禮的，人都作他的朋友。
- 7 窮乏人連兄弟都恨他，何況朋友，更是遠離他！他用言語追隨，他們卻不在。
- 8 得著智慧的，愛惜生命；持守聰明的，尋得好處。
- 9 作假見證的，難免受罰；吐謊言的，必定滅亡。
- 10 愚昧人奢華度日並不相宜，僕人管轄王子，也不應該。
- 11 人有見識就不輕易發怒，寬恕人的過失便是自己的榮耀。
- 12 王的憤怒好像獅子吼叫；他的恩惠卻如草上的甘露。
- 13 愚昧的兒子是父親的禍患，妻子的爭吵如雨連連滴漏。
- 14 房屋錢財是祖宗所遺留的；惟有賢慧的妻是耶和華所賜的。

在第十九章全章的 29 節經文中，包含了多個重複的主題，例如耶和華 (3、14、17、21、23 節)、見證 (5、9、28 節)、懶惰 (15、24 節) 和管教 (18、20 節) 等等。而十九 4-9 的經文中，有兩組重要的主題，就是見證以及財富/貧窮與朋友。在介紹第二集時，我們曾經提及過：在 375 句箴言中，曾經重複出現了相同的經文；而十九章 5 和 9 節這兩節經文就幾乎完全一樣。

十九 5：「作假見證的，難免受罰；口吐謊言的，不能逃脫。」

十九 9：「作假見證的，難免受罰；吐謊言的，必定滅亡。」

或許作假見證的事件太嚴重了，故此智者藉重複描述來喚醒讀者的注意。作假見證是一個害人害己的舉動，《箴言》多處提及假見證 (六 19；十二 17；十四 5、25)。作假見證在神眼中是看為惡的事，因為是歪曲事實、無中生有，並且會陷害他人。這令人想起拿伯的故事 (王上 廿一章)，拿伯為了保存家業而不願意出售葡萄園。耶洗別找了一些無賴來誣告拿伯，並將他打死和霸佔了他的葡萄園。作假見證是害己，因為犯此罪行將會受到嚴重的懲罰：「若有人懷惡意，起來作證，控告他人犯法...你就把惡從你中間除掉。其他的人聽見就害怕，不敢在你中間再行這樣的惡事了」 (申十九 16-21)。

第 7 節：「窮乏人連兄弟都恨他，何況朋友，更是遠離他！他用言語追隨，他們卻不在。」
「朋友」這主題(4、6、7 節)同樣出現在十九章 4-9 節的段落中。第 7 節是第二集中唯一一次不

是用兩節的平行句 (即上下兩句)，而是用了三節。這三節道出了一個現實的狀況，就是富有和權貴人家有很多朋友，但可能只是酒肉朋友而已；而貧寒人的遭遇很可憐，不單只朋友會遠離他們，甚至親人也不想跟他們來往。這令人慨嘆，友誼竟然會這樣的脆弱，難怪西方有一句歌詞這樣描述：「當你落難時，沒有人認識你！」(“Nobody knows you when you’re down and out”)。窮乏人或許沒有以金錢掛帥的朋友，卻可以找到耶穌為知心友。耶穌在平原寶訓這樣說：「貧窮的人有福了！因為神的國是你們的」(路六 20)。

思想：

(1) 不論你的財富有多少，都可以「在信心上富足」(雅二 5)。你如何經歷這種富足？(2) 「學生不高過老師，僕人不高過主人」(太十 24)，耶穌曾被人用假見證誣告，祂的跟隨者也不能倖免，你又會以怎樣的態度來面對誣告呢？

第 25 日

把握時機

作者：麥耀光

箴言十九 15-29

- 15 懶惰使人沉睡，懈怠的人必捱餓。
- 16 遵守誠命的，保全生命；輕忽己路的，必致死亡。
- 17 憐憫貧寒人的，就是借給耶和華，他的報償，耶和華必歸還他。
- 18 趁還有指望，管教你的兒子，不可執意摧毀他。
- 19 暴怒的人必受懲罰，你若救他，必須再救。
- 20 要聽勸言，接受訓誨，使你終久有智慧。
- 21 人心多有計謀；惟有耶和華的籌算才能成就。
- 22 仁慈的人令人喜愛，窮乏人強如說謊言的。
- 23 敬畏耶和華的，得著生命，他必飽足安居，不遭禍患。
- 24 懶惰人把手埋入盤裏，連縮回送進口中也不肯。
- 25 責打傲慢人，能使無知的人變精明；責備聰明人，他就明白知識。
- 26 虐待父親、驅逐母親的，是蒙羞致辱之子。
- 27 我兒啊，停止聽那叫你偏離知識言語的教導。
- 28 卑劣的見證嘲笑公平，惡人的口吞下罪孽。
- 29 刑罰是為傲慢人預備的，鞭打則是為愚昧人的背預備的。

《箴言》十九章 18-21 節是有關責備的主題，分別向作兒子的、暴怒者及讀者作出教導，希望他們聽勸。第 18 節的經文有點特別：「趁還有指望，管教你的兒子，不可執意摧毀他。」這是有關管教的教導，在《箴言》已重複地提醒父母要指導及糾正兒女的生活行為。智者迫切地呼喚父母，趁著還有指望的時候，快快的管教孩子。這裏的「指望」相信是指機會，就是孩子藉著管教得到正面的教導，不然孩子的生命就遭到摧毀。而令讀者不明白的地方是，智者是否在暗示：若父母不及時管教的話，就是「存心使他死亡」(新譯本)/「任意害死他」(呂振中譯本)？意思是說，父母不把握時機管教兒女，就是任由他們去死！是不是這樣呢？當大衛的兒子「亞多尼雅妄自尊大，說：『我要作王』...他父親從來沒有責怪他，說：『你為何這麼做？』」(王上一 5-6)。很明顯，黃金機會會迅速消逝，亞多尼雅卻懵然不知神的心意是叫所羅門作王。

第 23 節「敬畏耶和華的，得著生命，他必飽足安居，不遭禍患」。「敬畏耶和華」在《箴言》中多次出現(一 7；九 10；十六 6)，這也是基督徒的座右銘。敬虔者將不只獲得生命，並且是一個豐盛的生命，包括飽足安居。有譯本將敬畏者的飽足翻譯為「知足」(新譯本) (“content”, NIV)。常言道：「知足常樂」。人可以滿足於已擁有的，不須與他人作比較，也不羨慕擁有更多，是開心快樂的人。保羅更確實的說：「敬虔加上知足就是大利」(提前六 6)。敬虔和慾望受控的人，可享受生命。

第 25 節「責打傲慢人，能使無知的人變精明；責備聰明人，他就明白知識」。這一節提及三種不同心思的人，並他們對責備的反應。第一類是「傲慢人」，這些是因著自視過高而不接受別人教導的人。第二類是「無知的人」，他們是天真和空洞的人，這類人可以從學習中變得精明些。第三類是「聰明人」，他們是敏銳的，當他們被責備時，智者指出：「責備明達人，明達人就明白知識」(呂振中譯本)。為何敘述如此累贅？智者是要強調那些明白事理的人，被指正後，會獲得知識。

思想：

(1) 你願意成為一位敬虔的知足者嗎？是否有什麼攔阻？如何克服？ (2) 求主賜你有屬靈的悟性明白真道，成為一個明達人，免於成為傲慢、無知的人。

第 26 日

心靈狀況

作者：麥耀光

箴言廿 1-15

- 1 酒能使人傲慢，烈酒使人喧嚷，凡沉溺其中的，都無智慧。
- 2 王的威嚇如獅子吼叫，激怒他的是自害己命。
- 3 止息紛爭是人的尊榮，愚妄人爭鬧不休。
- 4 懶惰人因冬寒不去耕種，到收割時，他去尋找，一無所得。
- 5 人心中的籌算如同深水，惟聰明人才能汲引出來。
- 6 很多人聲稱自己忠信，但誠信的人誰能遇著呢？
- 7 義人行為純正，他後代的子孫有福了！
- 8 王坐在審判的位上，以眼目驅散一切邪惡。
- 9 誰能說：「我已經潔淨了我的心，脫淨了我的罪？」
- 10 兩樣的法碼和兩樣的伊法，都為耶和華所憎惡。
- 11 孩童的行動或純潔，或正直，都以行為顯明自己。
- 12 能聽的耳，能看的眼，二者都為耶和華所造。
- 13 不要貪睡，免致貧窮；眼要睜開，就可吃飽。
- 14 買東西的說：「不好，不好！」及至離去，他卻自誇。
- 15 有金子和許多寶石，惟知識的嘴唇是貴重的珍寶。

《箴言》二十章能引起讀者思考人表面行為的深層意義，提供智慧之言使人有更多的反思。第 1 節：「酒能使人傲慢，烈酒使人喧嚷，凡沉溺其中的，都無智慧」。這一節將酒人格化，酒能使人傲慢、喧嚷和沉溺在其中。當一個人被酒精控制時，會表現出失儀失態的行為，甚至「因醉酒而犯錯」（新譯本），以致醒後悔恨萬分。這正如挪亞因醉酒而失了常態，在兒子面前留下負面形象（創九 20-23）。聖經並沒有禁止使用酒精，卻提醒我們：「不要醉酒，酒能使人放蕩，要被聖靈充滿」（弗五 18）。這裏說明我們的生活應被聖靈充滿和引導，而不是被酒精所控制。

本章出現了三條問題（6、9、24 節），是智者用修辭的方式，向讀者發出挑戰性的提問，目的是要他們去思考。當被問到「誰能」或「豈能」時，或許這是不需要回答的問題，是智者給讀者反思及檢討的機會。第 9 節：「誰能說：『我已經潔淨了我的心，脫淨了我的罪？』」問題迫使讀者面對自己潛藏內心的罪和污穢的問題。其實，問題已暗示了負面答案，就是沒有人能自我潔淨內心的罪孽。智者似乎不單只指出人無法宣告自己無罪，更指出人要為所犯的罪負責任。這樣，人該如何面對自己不虔不義的問題呢？而更進一步來說，誰能幫助自己脫離和潔淨內心的罪？保羅雖然有同樣的掙扎，但是最終他找到解決的辦法，就是：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！」（羅七 25）

昨天的靈修我們思想過管教的問題。今天第 11 節跟孩子的行為有關：「孩童的行動或純潔，

或正直，都以行為顯明自己」。這經文似乎是指出孩子的外在行為是反映內心的真實世界，與馬太福音七 20 是相似的：「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」。可是，有學者指出在《箴言》品格 (行動/正直)和行為是同義詞，因此，在 11 節是一種循環推理 (circular reasoning)。其實，第 11 節在翻譯上有兩種取向。大部份譯本傾向把這節翻譯為一種陳述，也有譯本翻為問題句，如英文 NIV 譯為：“Even small children are known by their actions, so is their conduct really pure and upright?” [即使小孩子的舉止為人所知，那麼他們的品格真的是純正的嗎？] 智者關心的不止是孩童成長的過程活出品德，也關切他們的本性。小孩會模仿成人的言行。願他們像提摩太一樣，從母親和外祖母身上，效法「無偽的信心」(提後一 5)。

思想：

(1) 今天你的生活被甚麼東西所影響呢？難道是藥物、情緒、慾念嗎？你是否願意放手，將生命完全交給聖靈管理呢？ (2) 向主禱告，祈求主使你常常「手潔心清」(詩廿四 4) 到祂面前。

第 27 日

照亮

作者：麥耀光

箴言廿 16-30

- 16 誰為陌生人擔保，就拿誰的衣服；誰為外邦人作保，誰就要承當。
- 17 靠謊言而得的食物，令人愉悅；到後來，他的口必充滿碎石。
- 18 計謀憑籌算立定，打仗要憑智謀。
- 19 到處傳話的，洩漏機密；口無遮攔的，不可與他結交。
- 20 咒罵父母的，他的燈必熄滅，在漆黑中。
- 21 起初很快得來的產業，終久卻不是福。
- 22 你不要說：「我要以惡報惡」；要等候耶和華，他必拯救你。
- 23 兩樣的法碼為耶和華所憎惡，詭詐的天平也為不善。
- 24 人的腳步為耶和華所定，人豈能明白自己的道路呢？
- 25 人冒失地聲稱：「這是神聖的！」許願之後才細想，就是自陷圈套。
- 26 智慧的王驅散惡人，用輪子滾過他們。
- 27 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，鑒察人的內心深處。
- 28 慈愛和誠實庇護君王，他的王位因慈愛而立穩。
- 29 強壯是青年的榮耀；白髮為老人的尊榮。
- 30 鞭傷除淨邪惡，責打可潔淨人心深處。

「耶和華」的名字在第二十章出現了 6 次，而其中 3 次連續在第 22-24 節中出現，被稱為三句耶和華箴言，經文這樣說：「你不要說，我要以惡報惡；要等候耶和華，他必拯救你。兩樣的法碼為耶和華所憎惡；詭詐的天平也為不善。人的腳步為耶和華所定；人豈能明白自己的路呢？」這裏指出，智者期盼讀者能信靠神的判斷和祂的主權。第 22 節描述人的「以惡報惡」，有別於十七章 13 節的「以惡報善」，看似是層次升級了。在這裏讀者或許期待神出手，給惡人報應。可是，智者卻指出要等候耶和華。那麼，是等候神懲罰惡人嗎？不是，乃是等候神出手拯救和幫助。在創廿六記載了一則事蹟，當以撒寄居在基拉耳時，被人欺負，屢次被當地人塞住他挖出來的水井。他並沒有以惡報惡，乃是退讓。他生命的美好見證讓當地人看見耶和華與他同在。

第 25 節：「人冒失地聲稱：『這是神聖的！』許願之後才細想，就是自陷圈套。」雖然耶和華的名字並沒有出現在這一節，但是我們看出敬拜者是向上主許下願望或誓言。智者在這裏告誡讀者不要輕易、草率、或衝動地立下一個超過自己真誠想要獻上的願或承諾。若先把「歸神為聖之物」(新譯本)獻上，然後才重新仔細考慮，這是危險的。為甚麼呢？這就正如士師耶弗他因沒有慎思而立下了誓言，就成為日後以色列人的鑑戒。他魯莽地向神許願，若神使他得勝，「無論誰先從我家門出來迎接我，就要歸給耶和華，我必將他獻上作為燔祭」(士十一 30-40)。怎料首先出來迎接他的，竟是他的獨生女兒！耶弗他的誓言為自己設下了圈套，他冒失的立願，

使自己陷入痛苦中！

第 27 節：「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，鑒察人的內心深處」。這一節所提到的詞彙，有靈、燈、鑒察和深處等，而這些詞彙在《箴言》較早的篇幅中早已出現過。提到「靈」，在創二 7 指出神創造亞當後，祂「將生命之氣吹進他的鼻孔，這人就成為了有靈的活人」。而燈是照明的工具，這喻為照亮房間，照亮陰暗的角落。大衛曾向神禱告，說：「你必點亮我的燈；耶和華—我的神必照明我的黑暗」(詩十八 28)。有譯本將「靈」翻譯為「良心」(呂振中和現中)，就是良知好像燈一樣，可以檢視人內心深處。

思想：

(1) 在許願一事上，反思傳道者的提醒：「你許願不還，不如不許」(傳五 5)；(2) 我們的靈和良知需要神的話光照，讓詩一一九 105 「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，是我路上的光」成為引導。

第 28 日

憐憫

作者：麥耀光

箴言廿一 1-15

- 1 王的心在耶和華手中像河水，他能使它隨意流轉。
- 2 人一切所行的，在自己眼中看為正直，惟有耶和華衡量人心。
- 3 行公義和公平 比獻祭更蒙耶和華悅納。
- 4 眼高心傲，就是惡人的燈，都是罪。
- 5 殷勤籌劃的，足致豐裕；行事急躁的，必致缺乏。
- 6 用詭詐之舌所得的財富如被吹散的霧氣，趨向滅亡。
- 7 惡人的殘暴必掃去自己，因他們不肯按公平行事。
- 8 有罪的人其路彎曲；純潔的人行為正直。
- 9 寧可住在房頂的一角，也不與好爭吵的婦人同住。
- 10 惡人的心渴想邪惡，他的眼並不憐憫鄰舍。
- 11 傲慢人受懲罰，愚蒙人可得智慧；智慧人受訓誨，便得知識。
- 12 公義的神鑒察惡人的家，他傾覆惡人，以致滅亡。
- 13 塞耳不聽貧寒人哀求的，他自己呼求，也不蒙應允。
- 14 暗中送的禮物挽回怒氣，懷裏的賄賂能止息暴怒。
- 15 秉公行義使義人喜樂，卻使作惡的人敗壞。

《箴言》廿一章主要由一節為單元的反義平行句所組成，當中主要的對比是惡人與義人、財富與貧窮，以及勤勞與懶惰等。在昨天的經文中，我們看過三句耶和華箴言 (廿 22-24)，今天的 1-3 節也同樣連續三節出現這寫作方式：「王的心在耶和華手中，好像隴溝的水隨意流轉。人所行的，在自己眼中都看為正；惟有耶和華衡量人心。行仁義公平比獻祭更蒙耶和華悅納。」(和合本)第 2 節與十六 2 同樣指出神是衡量人心的；而第 3 節的公義與獻祭的關係，我們在十五章 8 節已思考過。廿一 1 是我們比較熟悉的金句，這一節有三個觀念，是「隴溝的水」(和合本)、「王的心」以及「耶和華手中」。「隴溝的水」意思是像農夫控制灌溉水流到各渠道中；「王的心」代表王企圖要作的事情。智者要指出，王的心意是在神手中，由祂掌管著，就好像水在渠道上，隨意流轉。神是萬王之王，祂的主權是在王的行動上，王的作為是按上主所定的旨意而行。

第 4-8 節列出一系列的罪行，包括心中高傲、詭詐和暴力的罪，行這些事的人是沒有按公義、公平和正直而行。第 4 節：「眼高心傲，就是惡人的燈，都是罪」。我們在昨天的靈修中已思想過「燈」這個含意，那裏指人的靈或良知。有學者指出，「燈」也可以代表生命和盼望。有一次大衛率軍與非利士交戰，他表現疲乏，於是軍兵對大衛說：「你不可再與我們一同出戰，免得以色列的燈熄滅了。」(撒下廿一 17；另參廿二 29；王上十一 36)對敬畏神和行公義的人來說，

生命與盼望是神所賜的，可是，那些被形容有「高傲的眼、傲慢的心，惡人的燈」(新譯本)的人，他們卻茫然不知落在罪中，結局是失去生命和盼望。

第 13 節：「塞耳不聽貧寒人哀求的，他自己呼求，也不蒙應允」。貧乏一直是第二集一個重要主題 (十四 21、31；十七 5；十九 17)。貧寒的哀求不外兩方面，就是食物和公義。當貧窮人發出哀號時，他們是否能得到憐憫？智者嚴厲地發出一個警告，那不憐憫別人的人，當有一天他們發出哀號時，他們將得到同樣的對待，就是不蒙憐憫，當他們向神呼求時，神將會掩耳不聽他們的禱告。或許財主與拉撒路的故事已清楚解釋，不敬畏神的人，他們對人也沒有憐憫的心。

思想：

(1) 你願意上帝的手常在你身上，使你蒙引導嗎？ (2) 你如何活出八福有關憐憫的教導：「憐憫人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蒙憐憫。」(太五 7)？

第 29 日

物質與屬靈

作者：麥耀光

箴言廿一 16-31

- 16 人偏離智慧的路，必與陰魂為伍。
- 17 愛宴樂的，必致窮乏；貪愛酒和油的，必不富足。
- 18 惡人作義人的贖價，奸詐人代替正直人。
- 19 寧可住在曠野之地，也不與爭吵易怒的婦人同住。
- 20 智慧人的居所積蓄寶物與膏油；愚昧人卻揮霍一空。
- 21 追求公義慈愛的，就尋得生命、公義和尊榮。
- 22 智慧人爬上勇士的城牆，摧毀他所倚靠的堡壘。
- 23 謹守口和舌的，就保護自己免受災難。
- 24 心驕氣傲的人名叫傲慢，他行事出於狂妄驕傲。
- 25 懶惰人的慾望害死自己，因為他的手不肯做工；
- 26 有人終日貪得無厭，義人卻施捨而不吝惜。
- 27 惡人獻的祭是可憎的，何況他存惡意來獻呢？
- 28 不實的見證必消滅；惟聆聽真情的，他的證詞有力。
- 29 惡人臉無羞恥；正直人行事堅定。
- 30 沒有人能以智慧、聰明、謀略抵擋耶和華。
- 31 馬是為打仗之日預備的；得勝卻在於耶和華。

《箴言》廿一章有三節經文用了比較語句的寫法，就是「比...更」(3 節)和「寧可...也不」(9、19 節)。而第 9 與 19 節兩節幾乎一樣，結構和對比都是一樣，只是一些描述有微小的差異：「寧可住在房頂一角/曠野之地，也不與好爭吵/易怒的婦人同住」。在原文，婦人與妻子是同一個字。有些譯本因當時文化對異性同居的態度和看法，而選用了妻子一詞。在經文中，我們看見當事人在兩難中間。一方面他住在房頂的一角，環境和空間受限制，或住在曠野荒蕪之地，都很不理想；可是，若與好爭吵或易發怒的婦人一同生活，常常起爭執，亦影響生活。若在兩者中選擇，他寧願忍受獨處的生活，也不願跟無法忍受的婦人住在一起。換言之，他覺得獨身比錯配的夫妻關係更勝一籌。其實，智者重申《箴言》第九章的勸勉，就是尋求智慧，小心選擇生命的伴侶。

第 17、20-21 節分別描述物質與屬靈的生活方式和內涵。第 17 節：「愛宴樂的，必致窮乏；貪愛酒和油的，必不富足」，這裏宴樂和喜樂用了同一個字。經文指出他們「整天宴樂...吃喝無度」(現中)，是過著一種過度逸樂的生活方式。雖然懶惰是導致貧窮的原因，但過度逸樂同樣是促使家道衰落的因素。智者第 20-21 節提供獲得屬靈寶藏的方法：「智慧人的居所積蓄寶物與膏油；愚昧人卻揮霍一空。追求公義慈愛的，就尋得生命、公義和尊榮」。同樣是享受寶物與膏油，愚昧人在揮霍；而智慧人卻懂得珍惜，因而慢慢累積財產。愚昧人旨在尋求享樂；而智

慧人卻是追求公義和慈愛的美德。第 21 節指出最終智慧人將獲得「生命、財富和尊榮」的祝福 (“life, prosperity, and honor”, NIV)。

本章的開始，一連三節經文有耶和華的名字，而結束時，也出現了兩節耶和華的經文：「沒有人能以智慧、聰明、謀略抵擋耶和華。馬是為打仗之日預備的；得勝卻在於耶和華」(30-31 節)。有人以為可憑著他們的知識、分析或策略，就足以違抗神。在原文，智者三次重複並強調是「沒有」人可以敵對神的：「沒有智慧、沒有明達、沒有謀略能敵得過永恆主」(呂振中譯本)(“There is no wisdom, no insight, no plan that can succeed against the LORD”, NIV)。在全能的上帝面前，縱使人有絕頂聰明和智慧，也無法敵擋神。人所謂的智慧，在神眼中，根本沒有智慧可言。若第 30 節是智者警告人不要與神為敵，第 31 節則呼籲人不要離了神而去爭戰，因為得勝是在乎神。雖然馬代表力量，戰爭時，戰車和戰馬是打勝仗的關鍵因素，但勝負在於神。先知撒迦利亞說：「萬軍之耶和華說：『不是倚靠勢力，不是倚靠才能，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』」(四 6)。

思想：

(1) 在面對感情關係及物質嚮往中，求主賜給你屬靈的洞察力去分辨主的心意； (2) 主耶穌說「離了我，你們就不能做甚麼」(約十五 5)，你如何保持與主的關係呢？

第 30 日

敬畏耶和華

作者：麥耀光

箴言廿二 1-16

- 1 美名勝過大財，宏恩強如金銀。
- 2 有錢人與窮乏人相遇，他們都為耶和華所造。
- 3 通達人見禍就藏躲；愚蒙人卻前往受害。
- 4 敬畏耶和華心存謙卑，就得財富、尊榮、生命為賞賜。
- 5 歪曲的人路上有荊棘和羅網，保護自己生命的，必要遠離。
- 6 教養孩童走當行的道，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。
- 7 有錢人管轄窮乏人，欠債的是債主的僕人。
- 8 撒不義種子的必收割災禍，他逞怒的杖也必廢掉。
- 9 眼目仁慈的必蒙福，因他將食物分給貧寒人。
- 10 趕出傲慢人，爭端就消除，紛爭和羞辱也必止息。
- 11 喜愛清心，嘴唇有恩言的，王必與他為友。
- 12 耶和華的眼目保護知識，卻毀壞奸詐人的言語。
- 13 懶惰人說：「外面有獅子，我在街上必被殺害。」
- 14 陌生女子的口是深坑，耶和華所憎惡的，必陷在其中。
- 15 愚昧迷住孩童的心，用管教的杖可以遠遠趕除。
- 16 欺壓貧寒人為要利己的，並送禮給有錢人的，都必缺乏。

今天的靈修經文是《箴言》第二集的最後一段。本集是從第十章 1 節至二十二章 16 節，共 375 節經文。由於第二集大部份的智慧之言是以一節為一單元，雖然我們讀 15 節經文，我們卻嘗試每天思想大約三個主題的經文。今天第一個思想經文在第 3 和 5 節：「通達人見禍就藏躲；愚蒙人卻前往受害...歪曲的人路上有荊棘和羅網，保護自己生命的，必要遠離」。這兩節有共同的警告——走路要小心。當遇見危險時，如禍患、荊棘和羅網，就要藏躲或遠離現場。常言道：世途險惡，而智者提醒讀者不要走在歪曲之人的路上，不然就會踏入「羅網和機檻」(呂振中譯本)了。通達人因著有先見之明及分析狀況，及時遠離危險，得以保護了自己的生命財產。

第 6 節：「教養孩童走當行的道，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」，這是不少父母的金句，他們都期盼子女一生走在主的道上。其實，這也是父母的責任，需要教養孩童走「當行的道」，這是一條怎樣的路呢？不是「主」的道，也不是「父母」的道，乃是「他當行的路」(新譯本)。智者似乎是暗示父母應尊重孩子的個性或本性，按著他們的資質來教養。有學者指出，「道」這個字在《箴言》一共出現了 18 次，每次都是指生活方向和道德品格。故此，父母要把握時機，使孩童學習及走向生命，以致他們一生持守著，到老也不偏離。智者使用「教養」是有更深一層意義的。「教養」在其他經文總是指向神奉獻 (參申廿 5；王上八 63；代下七 5)，父母大可以仿效所羅門的做法：當所羅門獻殿時，父母可以把孩子獻上和走在智慧之路上，就是使孩子走在道德

和敬虔的教育中。

在結束這一個月的靈修時，最適合是以「敬畏耶和華」來做一個總結。這個詞在第二集出現 9 次，在開始的第十章以及結束的廿二章都在提醒讀者要以謙卑的態度，敬畏神，神將以無條件的祝福，將「財富、尊榮、生命」(4 節) 作為賞賜給敬畏祂的人。

思想：

(1) 為著這個月的靈修感謝神； (2) 向神立志，以「敬畏耶和華」為你一生的座右銘。